

股票代码：002384 股票简称：东山精密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与通讯地址
Flex Ltd.	2 Changi South Lane, Singapore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五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卖方向东山精密全资子公司MFLEX（本次交易中代表公司签约的主体）提供的交易协议项下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卖方违反交易协议中的声明和承诺，MFLEX有权依据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主张赔偿。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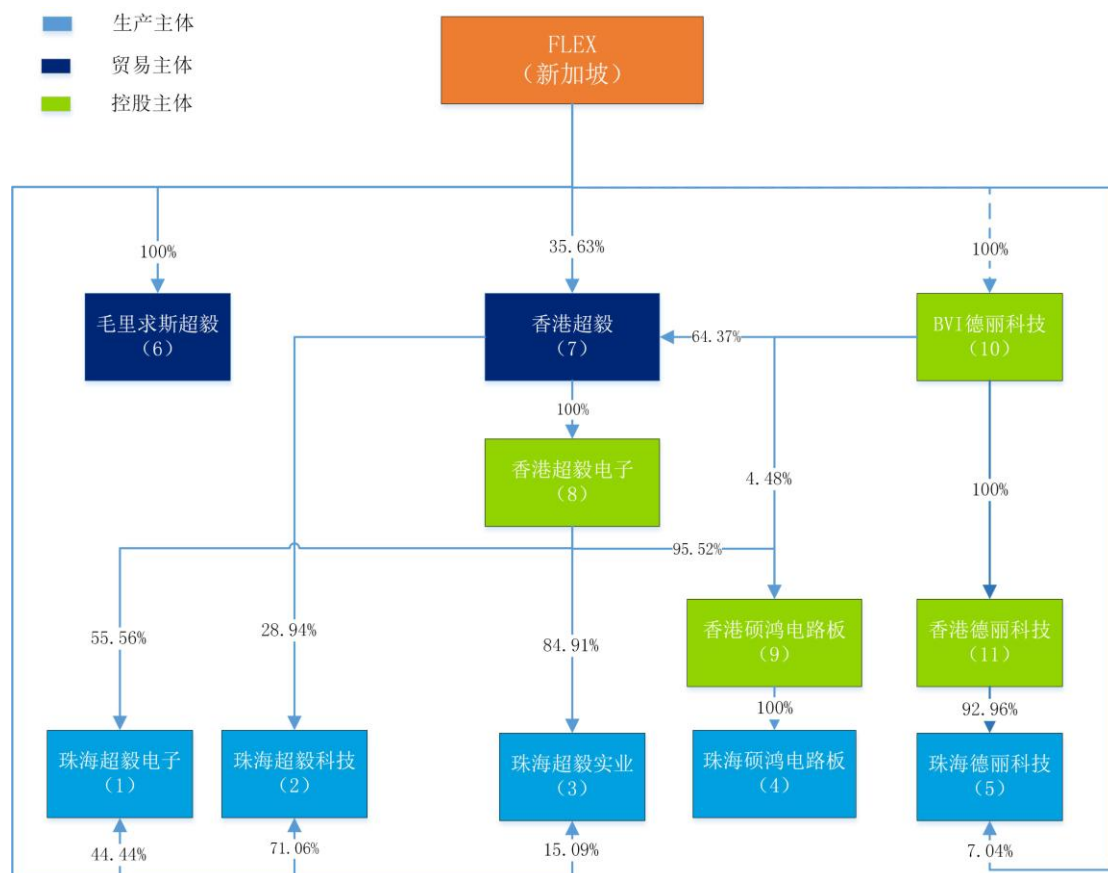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一) 交易架构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纳斯达克上市公司FLEX收购其下属的PCB制造业务相关主体，合称为Multek，具体包括位于珠海的五家生产主体（下述1-5）、位于毛里求斯和香港的两家贸易主体（下述6-7）、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和香港的四家控股主体（下述8至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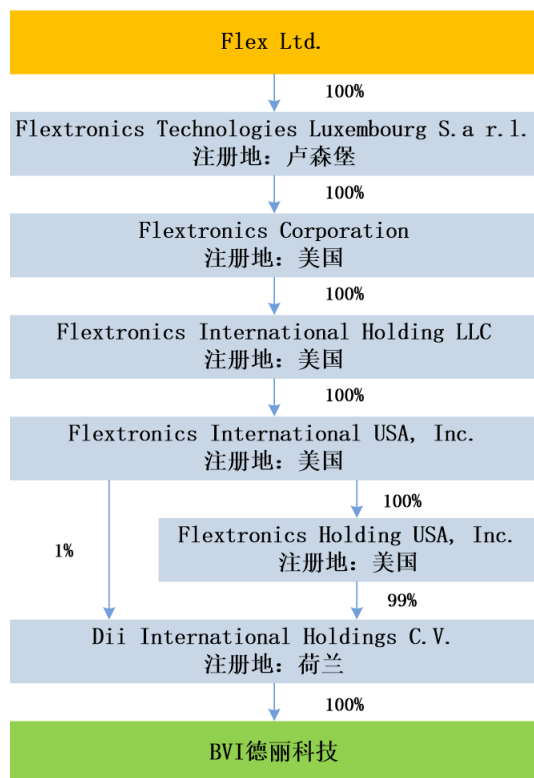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注册地
1	珠海超毅电子	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
2	珠海超毅科技	超毅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3	珠海超毅实业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
4	珠海硕鸿电路板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珠海
5	珠海德丽科技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6	毛里求斯超毅	Multek Technologies Limited	毛里求斯
7	香港超毅	Multek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8	香港超毅电子	Astron Group Limited	香港
9	香港硕鸿电路板	Vastbright PCB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0	BVI 德丽科技	The Dii Group (BVI) C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1	香港德丽科技	The Dii Group Asia Limited	香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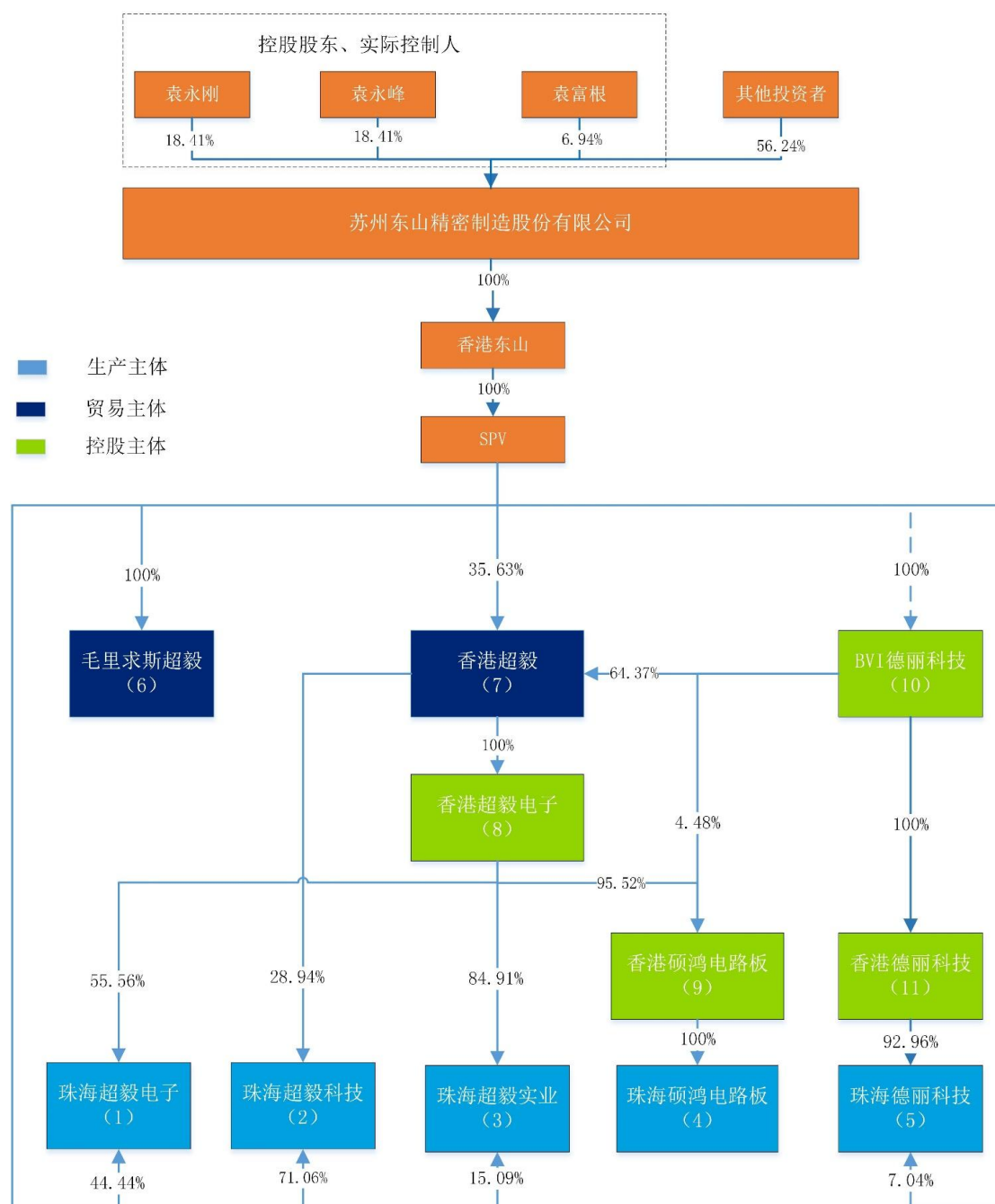
注: FLEX 间接控制 BVI 德丽科技;

**FLEX持有BVI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将由东山精密子公司香港东山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实体SPV，以购买毛里求斯超毅100%股权、BVI德丽科技100%股权、珠海超毅科技71.06%股权、珠海超毅电子44.44%股权、香港超毅35.63%股权、珠海超毅实业15.09%股权、珠海德丽科技7.04%股权的形式完成交割。

本次收购完成后, 东山精密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等合计11家公司的100%股权, 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FLEX, 一家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FLEX 总部位于新加坡, 是全球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提供商, 为客户提供从概念成型到规模量产 (Sketch to Scale) 的综合服务, 具体包括创意设计、工业设计、产品制造、

供应链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等，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拥有上百家子公司，业务涉及通信、汽车、网络、医疗、能源等十二个行业。

### (三)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毛里求斯超毅、香港超毅、香港超毅电子、香港硕鸿电路板、BVI 德丽科技和香港德丽科技合计 11 家公司的 100%股权。

### (四)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1、交易价格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

最终购买价格=基础交易对价 29,250 万美元+最终交割时现金-最终交割时负债-最终交易费用+/-最终净营运资本调整。

公式中各项目的具体含义及明细情况如下：

##### (1) 交割时现金

交割时现金指在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所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总和减去 2,000 万美元。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交割时目标公司账面应留存 2,000 万美元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满足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超过或低于该金额将相应调增或调减交易对价。

##### (2) 交割时负债

交割时负债指在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所有未偿付负债的总和，但不包括任何标的公司之间的负债。为避免重复计算或疑义，最终交割时负债按照双方约定的会计科目分项计算，其中在计算净营运资本时涉及的科目不在此处负债所含的范围内。

##### (3) 交易费用

在不重复计算的情况下，交易费用包括以下几类费用：



①标的公司在交割之前及交割时产生的与《股份购买协议》及附属协议的谈判、准备、签署及该等协议拟议交易和交割相关的第三方费用，包括任何财务或法律顾问、会计师或其他第三方顾问的费用和开销；

②任何标的公司因交割的发生或根据任何标的公司订立的任何留置安排或任何留置奖励函，就控制权变更和任何标的公司雇员或任何董事或顾问的留置或遣散的开支；不包括任何标的公司在交割后事件或情况而产生或应付的付款、支出或费用（包括交割之后出现的标的公司的任何业务雇员或董事或顾问的雇佣或服务的终止），并应当包括任何与截至交割日时有效的留置安排或留置奖励函相关的付款、支出或费用，但仅在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指定条款在交割时或之前由标的公司支付（但未支付）的范围内；

③协议约定的不动产转让而由标的公司产生的第三方成本和费用；

④根据适用的税务法律法规，任何标的公司产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所需的中国税务申报的准备及其他程序有关的第三方成本和费用；

⑤剥离费用。

不包括应由买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和支出，与融资有关的费用和支出，或与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有关的费用和支出。

#### （4）净营运资本调整

##### ①+净营运资本调整

+净营运资本调整指交割时净营运资本超过了目标净营运资本 20 万美元以上的情况下产生的一个以正数表示的数值。即：

+净营运资本调整=交割时净营运资本-（目标净营运资本+20 万美元）。

##### ②-净营运资本调整

-净营运资本调整指目标净营运资本超过了交割时净营运资本 20 万美元以上的情况下产生的一个以负数表示的数值。即：

-净营运资本调整=交割时净营运资本-（目标净营运资本-20 万美元）。

其中，目标净营运资本为-1,600 万美元，交割时净营运资本指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的流动资产（不包括交割时现金以及任何税务资产，但包括从卖方或任何除标的公司外的卖方关联方处

应收的日常交易款项) 减去流动负债(不包括交割时负债、任何递延收入、任何交易费用以及任何标的公司之间的负债, 但是包括应向卖方或任何除标的公司外的卖方关联方支付的日常交易款项)。

## 2、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 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按照如下的步骤进行支付:

(1) 在预计交割日的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前, 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一张交割日预估金额计算表, 表中载明初始购买价格, 初始购买价格=基础交易对价 29,250 万美元+预估交割时现金-预估交割时负债-预估交易费用+/-预估净营运资本调整;

(2) 交割时将即时可用的一笔金额(等于初始购买价格减去托管存款的款项)电汇至卖方于交割前至少三天指定的银行账户, 并将一笔 300 万美元托管存款的美元资金存入托管账户;

(3) 在交割日后的六十天内, 买方应向卖方交付一份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 表中载明买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计算得出的净营运资本、交割时现金、交割时负债、交易费用以及根据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数额得出的最终购买价格。卖方在收到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的六十天内对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事项进行复核, 若对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事项表示反对, 应书面通知买方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机制解决争议并确定最终购买价格;

(4) 在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全部确定最终净营运资本、最终交割时现金、最终交割时负债、最终交易费用以及最终购买价格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

①若初始购买价格高于最终购买价格, 则买方与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买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最终购买价格与初始购买价格的差额以及向卖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托管账户中剩余的金額; 但若托管账户中的金額不足以支付最终购买价格与初始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 则卖方应向买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该等托管账户仍不足以支付的金額;

②若最终购买价格高于初始购买价格, 则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该等差额, 且买方和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内的所有剩余资金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

③若最终购买价格高于初始购买价格, 则买方和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

管账户内的资金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

## (五) 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自筹资金来源包括并购贷款、过桥贷款、自有资金等。

### 1、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的进展

公司本次交易的自筹资金来源包括并购贷款、过桥贷款、自有资金等。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融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时，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权融资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的融资方案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融资规模(亿美元)	融资期间
1	并购贷款		1.68	5年
2	其他自筹资金	夹层贷款	0.8	2+1年
3		自有资金	0.445	-
合计			2.925	

公司为本次交易融资目的进行商业谈判的融资机构包括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等。

截至重组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取得民生银行出具的金额为1.68亿美元的并购贷款融资承诺函，以及中国东方云帆信贷策略基金(China Orient Yunfan Credit Fund L.P.)出具的金额为0.8亿美元的融资确认函，并取得了多家融资机构的拟授信审批文件。在满足相关文件约定的放款条件下，公司将获得相关机构的融资支持。具体融资方案以与融资机构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2、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以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相关贷款融资承诺函或确认函，相关融资机构贷款的还款计划如下(具体还款计划以与融资机构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1) 并购贷款 1.68 亿美元的还款计划：5 年融资期，每 3 个月等额还本，首次还本为提款后 6 个月，共 19 期，第 1-18 期每期偿还本金 880 万美元，第 19 期偿还本金 960 万美元；

(2) 夹层贷款 0.8 亿美元的还款计划：2 年融资期，若出资人同意，可展期一年，到期一次性还款。

假设公司借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结合公司上述每笔借款的资金成本及本金还款计划（0.8 亿美元暂按 2 年测算），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融资财务费用合计约为 4,627.33 万美元，其中，交易当年及未来 1-2 年预计的平均年财务费用约为 1,300 万美元，未来 3-5 年的平均年财务费用为 260 万美元。

2017 年 1-9 月，标的公司净利润为 1,101.34 万美元，年化后净利润为 1,468.45 万美元。若标的公司维持现有净利润水平，以未来 1-2 年平均财务费用 1,300 万美元计算，标的公司净利润可以覆盖平均年财务费用，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公司将采取分期偿还的方式偿付借款，财务费用将逐年下降，未来 3-5 年的财务费用下降明显；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整合顺利，良好的协同效应还将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上述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再次，近年来，公司收入、利润水平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6 亿元，上市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上述财务费用对公司的净利润的不利影响将有所降低。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FLEX 与东山精密、东山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以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基础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1 亿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MFLX 与交易对方 FLEX 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由于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目标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交金额	目标公司 财务数据[注 1]	东山精密 财务数据[注 2]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 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1,125.35	406,782.42	1,513,881.24	26.87%	否
营业收入	-	310,298.57	840,329.72	36.93%	否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1,125.35	111,867.26	273,248.33	69.95%	是

注 1:目标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上表目标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按 2017 年 9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营业收入为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按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各月末平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注 2:东山精密财务数据为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目标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交金额	目标公司 财务数据[注 1]	东山精密 财务数据[注 2]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 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与成	191,125.35	406,782.42	2,211,348.03	18.40%	否

交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	310,298.57	1,538,956.56	20.16%	否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1,125.35	111,867.26	777,317.86	24.59%	否

注1: 目标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上表目标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17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 按2017年9月末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营业收入为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 按2016年人民银行发布的各月末平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注2: 东山精密财务数据为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东山精密以现金方式收购FLEX下属的PCB制造业务相关主体,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及作价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 收购交易基础交易对价为29,250万美元, 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 以北京时间2017年12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5342元计算, 基础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约为191,125.35万元。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为依据, 收购价格由东山精密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与FLEX协商确定。

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公司将聘请评估或估值机构为目标公司股东权益出具评估或估值报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 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1、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山精密将充分发挥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优势互补，提升东山精密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东山精密的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经营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 (1) 东山精密与目标公司市场和渠道互补、共用客户资源实现销售协同

东山精密业务涵盖精密金属制造和精密电子制造两个领域，其中精密金属制造业务包括精密钣金和精密铸造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精密电子制造业务包括 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液晶电视、小间距 LED 显示屏等。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A 公司、华为、小米、OPPO、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安弗施、贝尔阿尔卡特等。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 PCB 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

东山精密现有产品主要用途和下游应用领域与目标公司具有相似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可以共享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借助共有的销售平台与营销网络打通全球市场。

### (2) 公司与目标公司产品和技术互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制造服务

东山精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直致力于综合利用精密金属和精密电子两方面业务资源，为客户提供最终产品的“一站式”制造服务。公司子公司 MFLX 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FPC）和柔性电路组件（FPCA）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柔性电路板，Multek 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覆盖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的全系列 PCB 产品组合，迅速丰富公司 PCB 产品结构，提升公司 PCB 业务整体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同时，公司将加强现有通信设备产品、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产品与 Multek 的 PCB 产品的共同研发、设计，并开发一体化的组装、配送等配套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一站式的精密制造服务。

### (3) 公司与目标公司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互补，东山精密的国际化经营进

## 进一步深化

东山精密自登陆资本市场以来已建立起完整规范的管理体系,管理团队拥有较为丰富的国际视野。2016年,东山精密完成MFLX的收购,东山精密通过管理文化、管理理念、管理方式的融合调整,促进了东山精密企业管理水平的跨越式提升,也为本次收购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东山精密已经成为一个在优质资产并购、产业整合上具有实战经验优势,经营和投资走向国门的大型国际化、集团型公司。

Multek在电子行业领域已深耕多年,其生产制造基地位于珠海,销售网络遍布全球,拥有丰富的生产和全球运营管理经验。通过本次收购,在东山精密现有的国际化经营优势的基础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东山精密的国际声誉,完善和优化公司现代企业管理模式,促进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

## 2、全面覆盖 PCB 软、硬板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PCB 领域的行业地位

2016年7月,公司完成对专业从事FPC业务的MFLX公司的收购,成为柔性线路板行业最大的民族企业。FPC属于PCB的一种,随着通信产业的发展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的加速,在PCB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Multek主要产品包括硬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多种领域。目标公司在硬性电路板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能够有效填补东山精密在硬性电路板领域的业务空白。本次收购后,目标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PCB制造商之一,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国家。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PCB领域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在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的影响力。

## 3、扩大海外市场,进一步多样化下游行业和客户群,提升东山精密 PCB 业务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目标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销售服务团队提供销售及售后服务。目标公司的客户质量较高,主要客户包括多家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本次交易的达成将有助于东山精密扩大在海外市场的业务覆盖,完善国际化布局,为东山精密扩大海外高端客户群体奠定基础。

本次收购之后,目标公司分布于电信设备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及



科技行业的客户群将并入东山精密现有的PCB客户群，不同行业之间的关联性较低，能有效抵御单个行业的周期波动，通过在细分行业和每一行业的细分客户两个维度来进一步多样化客户群体。由于目标公司的客户群具备良好的广度和深度，PCB客户和行业集中度相对平均，东山精密能够进一步提升抵御某一客户需求变动风险的能力，稳健经营，为未来业绩增长储备动能。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目标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目标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3,907.98 万美元、46,641.33 万美元、33,836.35 万美元，净利润分别为 59.46 万美元、1,181.75 万美元、1,101.34 万美元。2016 年度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目标公司下游客户因自身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对目标公司采购数量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目标公司主要客户被收购兼并，导致对目标公司采购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营收规模将得以提升，同时，若目标公司能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东山精密合并口径净利润将有一定的上升。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整合顺利，良好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东山精密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从而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公司完成本次交易需支付的交易费用主要包括支付给律师、咨询机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费用，预计费用为 2,500 万元至 3,500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自筹资金来源包括并购贷款、过桥贷款、自有资金等，若考虑收购当年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将支付的交易费用和融资财务费用，短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提高也可能未能及时得到反映。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FLEX与东山精密、东山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东山精密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东山精密产

生新的关联交易。

####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东山精密下属子公司,东山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除东山精密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六) 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形及其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 (1) 买方可能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 ①交割日前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形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I. 买方违反买方陈述、保证、承诺、协议导致卖方条件未成就且买方未在《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纠正;

II. 本次交易相关交割条件已满足但买方未完成交割;

III. 本协议因在签署日后一年内(在适用的情况下可额外延长3个月)未完成交割而被终止,且在终止之日买方未能取得中国监管审批、存在任何政府实体正在进行的意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交易的诉讼、未能取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IV. 因买方原因导致存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最终的、不可上诉的命令;

V. 本次收购不能获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若因上述情形而导致卖方终止本次交易,买方将支付卖方1,375万美元的终止费。

###### ②交割日后可能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交割日后,买方违反了任何买方交割前承诺或买方交割后承诺;买方交割前承诺指买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在交割前或本协议终止前依据本协议条款进行履行的任何承诺或协议;买方交割后承诺指需要在交割后或本协议终止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承诺和协议。

若因上述情形,买方需赔偿给卖方造成所有损失金额,但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最终购买价格。尽管有上述规定,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上述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欺诈、明知或任何蓄意不当行为的情况。

## (2) 卖方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形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 ① 交割日前可能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I. 卖方违反卖方陈述、保证、承诺、协议导致买方条件未成就且未在《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纠正;

II. 本次交易相关交割条件已满足但卖方未完成交割。

若因上述情形而导致买方终止本次交易,卖方将支付卖方 1,375 万美元的终止费。

### ② 交割日后可能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I. 卖方违反卖方陈述与保证或该等陈述与保证不准确(不包括根本性陈述与保证、环境陈述与保证、税务陈述与保证);

II. 卖方违反环境陈述与保证或该等陈述与保证不准确;

III. 卖方违反根本性陈述与保证或该等陈述与保证不准确;

IV. 卖方违反了任何卖方交割前承诺或卖方交割后承诺;卖方交割前承诺指卖方陈述与保证(除了根本性陈述保证、环境陈述与保证以及税务陈述与保证)以及卖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在交割前或本协议终止前依据本协议条款进行履行的任何承诺或协议;卖方交割后承诺指需要在交割后或本协议终止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承诺和协议;

V. 因交割日或之前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如下事项所造成的损失:违反环境法律;因释放、暴露污染物或其他环境污染行为而导致环境法律项下的调查、救济,或导致第三方索赔;

VI. 卖方未偿付的或在最终购买价格的计算中未被体现的任何交易费用;

VII. 违反本协议第 6 条税务事项相关规定。

卖方因赔偿上述情形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赔偿金额受以下限制:

若因上述 I、II、V 项违约情形, 在任何情况下, 若一个或基于同一事实的一系列索赔所造成的损失总额不超过 3.4375 万美元, 则该等损失卖方无需赔偿。除非前述项下所有索赔的合格损失的总额超过了 137.5 万美元, 在超过 137.5 万美元时, 卖方的赔偿义务为超过 137.5 万美元的部分;

在任何情况下, 因 I 项违约情形, 卖方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 3,437.5 万美元, 因 II 和 IV 项违约情形, 卖方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 3,437.5 万美元;

任何情况下卖方依据本协议应赔付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最终购买价格, 但因 IV、VI、VII 项违约情形不受该等限制;

尽管有上述规定, 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 上述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欺诈、明知或任何蓄意不当行为的情况。

## 2、因买方原因触发终止条款的相关赔偿费用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在因买方原因触发终止条款的情形下, 若满足买方向卖方支付终止费的情形, 则公司的相关赔偿费用为 1,375 万美元的终止费。该终止费构成买方及其关联方对卖方进行的唯一的和仅有的救济(包括法律、衡平法、合同法、民事侵权法或其他法律), 此救济是基于因本协议拟议交易未能完成而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和损害, 或者因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 或由本协议、与本协议及相关的承诺函、协商、执行或履行, 构成该终止或拟进行的交易的基础有关的事宜引起, 或直接或间接与之相关。

根据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 上述终止费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8,984.53 万元。上述终止费金额将在发生的当期计入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并相应降低上市公司当期的净利润。

### (七) 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情况及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中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因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有待专业机构的进一步评估确认，因此，目前上市公司不能准确计算商誉的具体金额。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购买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净资产一致，对商誉的初步估算如下：标的公司购买日的账面净资产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 16,855.35 万美元为基础，并考虑债转股和债务豁免、过渡期损益、资产转让等因素对账面净资产的影响和可能影响评估增减值的因素，以及交易对方在交割前对标的公司根据“无现金无负债”原则的调整后，预估约为 25,000 万美元（注：该估算金额不构成对购买日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财务预测或财务承诺），东山精密支付的合并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预估约为 4,250 万美元。根据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上述估算的商誉金额折合人民币 27,770.35 万元。

标的公司账面资产中有较多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由于上述资产取得时间较长，其账面价值与最终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影响商誉金额。上述商誉测算金额为估计数，最终商誉金额需待确认购买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后确定。

## 2、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为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特设定以下假设，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①因标的公司审计尚未完成，无备考财务数据，本次敏感性分析中上市公司净利润不考虑标的公司业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产生的影响；

②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度完成交割；

③假设上市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619.36 万元相同（注：该预估金额不构成对上市公司 2018

年的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④假设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测算商誉在未来可能的减值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减值比例	商誉原值(测算值)	减值金额	假定的2018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考虑商誉减值后的2018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金额	变动比例
10%	27,770.35	2,777.04	52,619.36	49,842.32	-5.28%
30%	27,770.35	8,331.11	52,619.36	44,288.25	-15.83%
50%	27,770.35	13,885.18	52,619.36	38,734.18	-26.39%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年度例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的计提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上述商誉减值的敏感性分析相关测算均为基于相关假设的估算结果,若最终实际出现商誉减值,以未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载明的结果为准。

## 七、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 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 2、FLEX 董事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履行股东大会等其他审议程序;
- 3、2018年4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1号),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 (二) 尚需履行的备案或批准程序

本次尚需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东山精密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 3、江苏省发改委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
- 4、商务主管部门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相关备案；
- 5、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银行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上述《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向银行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作为审核材料。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并将在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积极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八、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北京时间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签署《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公司子公司MFLX与FLEX于美国时间2018年3月26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

## 九、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东山精密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东山精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东山精密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关于无违法情形的承诺书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3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东山精密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潜在性纠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本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Flex Ltd.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人不在目标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东山精密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东山精密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东山精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东山精密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交易对方FLEX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函	卖方向MFLEX提供的交易协议项下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卖方违反交易协议中的声明和承诺, MFLEX 有权依据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主张赔偿。
	关于无违法情形的声明书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在任何重大方面,经民事诉讼的有管辖权法院裁决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违反中国证券法,且该民事诉讼的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的认定未被随后更改、中止执行或撤销;且据本函的出具方所知,也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因证券市场相关行为而受到刑事处



		<p>罚或在未决刑事诉讼中作为被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如下情况：根据破产法律是破产主体或提起破产程序，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做出的永久或暂时的命令、裁决或判决禁止或限制公司或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与出售或购买任何证券或期货有关或与违反期货法律有关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据本函的出具方所知，最近 36 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均提交董事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

待相关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购买报告

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 股东大会表决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十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十三、目标公司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安排

本次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 十四、目标公司历史沿革尚未披露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尚未披露，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收购 Multek 尚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东山精密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 3、江苏省发改委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
- 4、商务主管部门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相关备案；
- 5、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收购无法获得批准，本次收购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 二、损失终止费的风险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如果本次收购的终止是由于下述原因：

- 1、如果卖方因买方违反买方陈述、保证、承诺、协议导致卖方条件未成就且买方未在《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而终止本次交易，或卖方因相关交割条件已满足但买方未完成交割，而终止本次交易；
- 2、本协议因在签署日后一年内（在适用的情况下可额外延长 3 个月）未完成交割而被终止，且在终止之日买方未能取得中国监管审批、存在任何政府实体正在进行的意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交易的诉讼、未能取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3、由于存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最终的、不可上诉的命令；

4、本次收购不能获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则公司需支付 1,375 万美元的终止费。

若发生触发终止费的情况，上述费用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年度例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的计提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

### 四、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东山精密下属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目标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商业惯例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收购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五、本次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公司拟通过并购贷款、过桥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由于涉及金额较大，若融资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则公司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并损失终止费的风险，此外，上述融资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对于公司的资金运作、财务管理提出较高要求，利息费用支出对于公司经营绩效影响亦较大。

### 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目标公司评估或估值尚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为依据,收购价格由东山精密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公司将聘请评估或估值机构为目标公司股东权益出具评估或估值报告。上述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结果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关注相关的差异风险。

## 七、目标公司税收风险

2006年,珠海税务机关发起了对目标公司中的珠海超毅电子和珠海德丽科技转移定价检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项检查尚未结束;2015年,毛里求斯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了针对毛里求斯超毅2012到2014财年纳税申报表的检查;2017年,香港税务主管机关发起对香港超毅一项税前抵扣事项的检查,香港超毅已对香港税务机关的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收到税务机关的进一步意见。

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对目标公司相关的税收事项进行了陈述和保证并对赔偿责任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9、税项”的内容)以及“(六)、税务事项”),若在交割日后因上述事项而导致买方产生的损失将由交易对方赔偿。

虽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目标公司因交割日前的相关税务事项可能引致的相关损失已约定由交易对方赔偿,但若未来相关税收风险发生,将可能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八、房屋建筑产权瑕疵风险

目标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目标公司正在积

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 补办相关产权证书。根据《股份购买协议》, 交易对方 FLEX 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对于任何有产权瑕疵的建筑, 自各目标公司首次使用和/或占用任何该等建筑或其任何部分之日起, 该等目标公司不存在因产权瑕疵被政府实体中断或干扰其正常业务经营, 亦未被政府实体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者就卖方所知的可能发生的谴责程序, 可能会阻止或者严重妨碍目标公司按照其现有使用目的使用目标公司自有物业。”若 FLEX 因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相关陈述与保证是不准确的, 导致买方遭受损失, FLEX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尽管如此, 目标公司仍存在由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 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改正、强制拆除等处罚, 并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九、环保处罚风险

目标公司的生产过程涉及到蚀刻、电镀等工序, 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和噪声。报告期, 目标公司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若干责令改正和罚款处罚, 虽然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亦未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害, 且目标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能够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同时《股份购买协议》就环保问题对 FLEX 因承担的责任进行了约定, 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给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及触犯环保相关的法规的风险, 从而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收购后客户流失风险

目标公司在与部分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涉及了控制权变更条款, 如果收购完成后, 不能和这些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 目标公司销售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在本次收购过程中, 公司将择机与目标公司的现有主要客户展开沟通, 确保客户关系的维持和平稳过渡。尽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 维持客户关系, 本次收购后, 仍然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 十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目标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3,907.98万美元、46,641.33万美元、33,836.35万美元,净利润分别为59.46万美元、1,181.75万美元、1,101.34万美元,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特定客户自身战略调整等原因,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目标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合理进行产能分配,加强客户开拓,以提升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但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波动风险。

## 十二、全球运营风险

目标公司由位于珠海的工厂生产产品并销往世界各地,全球运营可能会涉及经济、政治及其他相关风险,包括:政治动荡,恐怖袭击,地区经济不稳定,外汇管制,进出口监管,劳工行为的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足,商业惯例和文化差异,税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公共健康事件等。

## 十三、科技进步及产业变化风险

印刷电路板是融合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高科技行业,具有产品品种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制造工序众多的特点,同时,印刷电路板下游行业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因此只有具备很强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工艺技术的企业才能够适应电子产品不断创新变化的发展趋势。

目标公司目前的研发技术水平能够满足现有产品需求,如果目标公司不能及时研发出新的技术满足市场需求,或者新工艺和产品功能不能得到客户的认证,目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 十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印刷电路板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要使用印刷电路板,不可替代性是印刷电路板制造行业得以长久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印刷电路板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产业的各终端领域,如通信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未来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回落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等不利因素,公司的盈利情况仍将受到不利影响。

## 十五、公司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管理团队国际企业管理经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在未来期间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能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存在相关整合计划因缺乏有效执行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如果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不能迅速跟进,将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六、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收购将以美元现金支付全部收购对价,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给本次收购带来汇兑风险。

同时,由于目标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等外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伴随着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 十七、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标的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熟悉业务的具备较高素质的核心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有积极的正面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在薪酬制度、培训和晋升机制以及其他方面保持吸引力,促进核心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但若核心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则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3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13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及作价情况.....	1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七、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1
八、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2
九、相关承诺.....	22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5
十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25
十三、目标公司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安排.....	25
十四、目标公司历史沿革尚未披露.....	26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27
二、损失终止费的风险.....	27
三、商誉减值风险.....	28
四、业务整合风险.....	28
五、本次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28
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目标公司评估或估值尚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28
七、目标公司税收风险.....	29

八、房屋建筑产权瑕疵风险.....	29
九、环保处罚风险.....	30
十、收购后客户流失风险.....	30
十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30
十二、全球运营风险.....	31
十三、科技进步及产业变化风险.....	31
十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31
十五、公司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32
十六、汇率波动风险.....	32
十七、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32
目 录.....	33
释义.....	3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本次交易背景.....	4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4
三、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6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5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6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56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57
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及作价情况.....	57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9
一、东山精密概况.....	59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60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62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4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66
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概况.....	68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68
九、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主体.....	6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0
一、FLEX 的基本情况.....	70
二、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70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71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71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73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3
七、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说明.....	73
第四节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75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75
二、目标公司股权控制结构.....	79
三、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81
四、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90
五、MULTEK 的主要财务指标.....	105
六、目标公司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等相关情况.....	109
七、本次交易的拟定价及评估或估值情况的说明.....	109
八、其他需说明事项.....	110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1
一、《股份购买协议》.....	121
二、《股份购买协议》之主要附属协议.....	134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6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3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13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3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3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139
六、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形及其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39
七、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情况及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42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45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145
二、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	146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2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52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52
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2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53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56
六、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159
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60
第九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61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61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162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的声明.....	164

##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东山精密、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东山钣金	指	苏州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香港东山	指	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MFLX、MFLEX、买方	指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一家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东山精密全资子公司
SPV	指	特殊目的实体 (Special Purpose Vehicle)，香港东山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FLEX、交易对方、卖方	指	伟创力国际，Flex Ltd. 及其关联机构，FLEX 是一家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FLEX，曾用名：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总部位于新加坡
Multek、目标公司、交易标的、 <b>标的公司</b>	指	FLEX 下属的由非美国子公司运营的中国 PCB 制造业务相关主体，由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毛里求斯超毅、香港超毅、香港超毅电子、香港硕鸿电路板、BVI 德丽科技、香港德丽科技共 11 家主体组成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东山精密以现金方式收购 Multek
《股份购买协议》	指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交割时现金	指	交割时，目标公司账面留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超过 2,000 万美元的部分。
袁氏父子	指	袁富根和袁永刚、袁永峰父子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9月修订)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GAAP	指	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发改委	指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NASDAQ、纳斯达克	指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 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 位于美国的股票交易市场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财年、2017 财年	指	按照 FLEX 的会计政策, 分别指会计年度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咨询	指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
<b>最近三年</b>	指	<b>2015 年、2016 年、2017 年</b>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b>二、专业术语</b>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中文名称为“印刷电路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中文名称为“挠性印刷电路板”、“柔性印刷电路板”或“柔性电路板”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即高密度互连板
ELIC	指	Every Layer Interconnection, 即任一层互联板
背光模组	指	液晶显示器面板的关键零部件之一, 是能够提供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一种光源, 使液晶面板能正常显示影像
LED、LED 器件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本预案中泛指 LED 颗粒、LED 灯条、LED 背光模组等 LED 产品
LCM	指	LCD Module, 即液晶显示模组, 是指将液晶面板、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模组、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触控面板	指	在透明玻璃的保护下通过传感器接收触控输入信息并进行处理、传输的装置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 世界权威电子行业咨询机构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 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A 公司	指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系全球顶尖电子产品高科技公司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背景

#### (一) 中国企业通过收购“走出去”，深度参与全球经济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企业加强跨国资源整合的大趋势，符合国家政策的战略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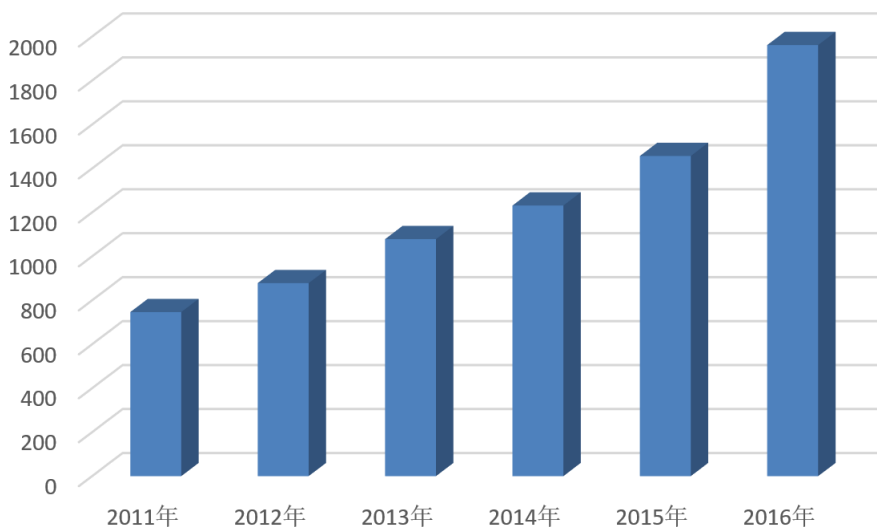
为促进中国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实现全球化发展，中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境内企业实施跨境投资并购。2015年8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上述通知指出，为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各相关主管部门将进一步扩大并购重组行政审批的取消范围，简化审批程序，积极推动银行以并购贷款、综合授信等方式支持并购重组，并通过多种方式为跨国并购提供金融支持。2016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上述意见包括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对兼并重组工业企业实行综合授信，扩宽工业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简化境内企业境外融资核准程序，完善对工业企业“走出去”的支持政策，加强对工业企业“走出去”的融资支持等。国家陆续出台的利好政策有力的促进了我国上市公司成功并购境外优质标的，进一步加快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的方式，将产业链和市场覆盖延伸到海外，为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性的跨国企业奠定基础。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2016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显示：2016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创下了1,961.5亿美元的历史新高，同比增长34.7%，在全球占比达到13.5%，对外投资流量蝉联全球第二。截至2016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累计净额（存量）达13,573.9亿美元，对外投资的存量规模不断扩大，在全球分国家地区的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排名中位居第六。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东山精密进一步融入国际市场，符合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发展趋势。

## 2011年-2016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净额

单位: 亿美元



数据来源: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 (二) 近年来, 公司积极实施并购, 积累了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

自成立以来,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精密制造服务, 通过不断丰富公司在精密制造行业中的垂直深度和横向宽度, 拓展业务内容、丰富产品种类, 建立快速、高效的精密制造体系。

为加快实现公司“一站式”服务的发展战略,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践行内生发展与外延收购相结合的双通道增长策略。通过外延式收购, 延伸产业链, 扩充下游市场领域, 迅速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 通过将公司和被收购企业的资源进行整合, 共同开发客户, 向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还通过整合, 加速自身技术、研发、生产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通过多次收购, 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 2016年公司完成对MFLX的收购, MFLX主要从事柔性线路板(FPC)和柔性电路组件(FPCA)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股权交割完成之后, 公司在精密电子制造业务领域新增了FPC产品, 充实了公司的产品线, 迅速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Multek主要从事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 与公司子公司MFLX产品具有相似性, 本次收购的完成, 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 并与Multek在客户、技术、产品、资本等各方面产生协同

效应,进一步延伸上市公司的产业链,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完善一站式服务能力。

### (三) PCB 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1、PCB 属于国家鼓励 and 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与物质基础,是保障国防建设和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基石。印刷电路板制造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我国通过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等政策,将PCB行业相关产品列为重点发展对象,为PCB行业的进一步壮大提供了政策支持。

#### 2、PCB 市场需求广阔

##### (1) 4G 网络不断完善, 5G 网络商业化加速, 推动 PCB 市场需求

当前,通信设备行业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以及物联网等新兴产业互相促进、快速发展。2016年,我国新建基站规模加大,LTE全方面深度覆盖,4G网络建设继续稳步推进,覆盖范围由城市向乡镇和行政村延伸。根据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公开数据,2016年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分别新增4G基站40万个、38万个、34万个,总数提升至151万个、89万个、74万个。相较于4G,5G网络传输速率可达10Gbps,是4G峰值的100倍。目前,全球各国的数字战略均将5G作为优先发展的领域,力图超前研发和部署5G网络,而中国也将最快于2020年正式商用5G网络。随着4G网络不断完善,5G网络商业化加速,通信和电子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PCB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 (2) 电子消费品市场依然广阔

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为首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高速增长,极大的推动了作为其主要连接配件的PCB特别是FPC市场发展。另外,可穿戴智能设备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兴起也为PCB特别是FPC产品

带来新的增长空间。根据知名市场咨询机构 IDC 提供的数据, 2017 年二季度, 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2, 630 万部, 同比增长 10. 3%。可穿戴设备市场的不断扩大, 为 PCB/FPC 部件的增长贡献了动力。

### (3) 汽车电子行业对 PCB 的需求不断上升

近几年, 汽车的电子化水平日益提高, 占整车成本的比重也越来越大, 目前中高档轿车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达到 28%, 新能源汽车则高达 47%。在联网、娱乐、节能及安全等四大发展趋势的驱动下, 未来汽车电子化程度将越来越高。随着汽车需求的稳步增加以及智能化发展, 汽车电子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PrismaMark 预计, 到 2021 年, 全球汽车产量将达到 10, 680 万辆, 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2, 520 亿美元。而 PCB 为电子信息产品不可或缺的基础支撑, 汽车电子化的快速增长带来相应车用 PCB 需求量的快速增长。

### (4) 中国高端服务器市场的发展推动 PCB 需求的上升

国内云计算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成熟, 同时移动支付、OTO 应用、社交网络等移动互联快速扩张, 带动中国服务器市场稳步增长, 中国服务器市场已成为全球出货量的增长主力。近几年中国服务器市场规模增长不断加速, 2015 年销售额 498. 2 亿元, 同比增长 16. 57%。未来, 随着行业云计算应用的不断深化, 可以预见, 越来越多的服务器将会服务于云计算, 巨大的产品需求也将促进服务器市场保持快速发展。预计 2016 年至 2020 年, 我国服务器市场销售额将保持 21% 左右的年增长速度, 2020 年达到 1, 273. 7 亿元。高速、大容量、云计算、高性能的服务器不断发展下, 对 PCB 的设计要求也不断升级, 高端服务器市场的发展也将推动 PCB 市场特别是高端 PCB 市场的发展。

## 3、产品被替代可能性低

PCB 是电子元器件的关键互联件, 在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集成电路、电阻和电容等电子元件作为单独个体无法发挥作用, 只有在 PCB 的支撑下为其提供电气连接, 才能在终端产品中发挥其功能, 因此, 无论大型设备还是个人电脑、通信基站或手机、家用电器或数码产品均离不开 PCB, 而且 PCB 的整体品质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本身的可靠性。更为重要的是, PCB 作为支撑元器件的骨架和连通电气的管道, 目前尚无成熟技术和产品提供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功能, 不可替代性是 PCB 行业始终得以稳固发展的重要因素。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 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山精密将充分发挥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优势互补，提升东山精密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东山精密的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经营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 1、东山精密与目标公司市场和渠道互补、共用客户资源实现销售协同

东山精密业务涵盖精密金属制造和精密电子制造两个领域，其中精密金属制造业务包括精密钣金和精密铸造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精密电子制造业务包括 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液晶电视、小间距 LED 显示屏等。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A 公司、华为、小米、OPPO、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安弗施、贝尔阿尔卡特等。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 PCB 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

东山精密现有产品主要用途和下游应用领域与目标公司具有相似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可以共享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借助共有的销售平台与营销网络打通全球市场。

#### 2、公司与目标公司产品和技术互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制造服务

东山精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直致力于综合利用精密金属和精密电子两方面业务资源，为客户提供最终产品的“一站式”制造服务。公司子公司 MFLX 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FPC）和柔性电路组件（FPCA）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柔性电路板，Multek 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

公司将形成覆盖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的全系列 PCB 产品组合，迅速丰富公司 PCB 产品结构，提升公司 PCB 业务整体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同时，公司将加强现有通信设备产品、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产品与 Multek 的 PCB 产品的共同研发、设计，并开发一体化的组装、配送等配套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一站式的精密制造服务。

### **3、公司与目标公司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互补，东山精密的国际化经营进一步深化**

东山精密自登陆资本市场以来已建立起完整规范的管理体系，管理团队拥有较为丰富的国际视野。2016年，东山精密完成MFLX的收购，东山精密通过管理文化、管理理念、管理方式的融合调整，促进了东山精密企业管理水平的跨越式提升，也为本次收购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东山精密已经成为一个在优质资产并购、产业整合上具有实战经验优势，经营和投资走向国门的大型国际化、集团型公司。

Multek在电子行业领域已深耕多年，其生产制造基地位于珠海，销售网络遍布全球，拥有丰富的生产和全球运营管理经验。通过本次收购，在东山精密现有的国际化经营优势的基础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东山精密的国际声誉，完善和优化公司现代企业管理模式，促进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

#### **(二) 扩大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目标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目标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3,907.98 万美元、46,641.33 万美元、33,836.35 万美元，净利润分别为 59.46 万美元、1,181.75 万美元、1,101.34 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营收规模将得以提升，同时，若目标公司能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东山精密合并口径净利润将有一定的上升。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整合顺利，良好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东山精密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从而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 **(三) 全面覆盖 PCB 软、硬板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PCB 领域的行业地位**

2016年7月,公司完成对专业从事FPC业务的MFLX公司的收购,成为柔性线路板行业最大的民族企业。FPC属于PCB的一种,随着通信产业的发展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的加速,在PCB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Multek主要产品包括硬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多种领域。目标公司在硬性电路板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能够有效填补东山精密在硬性电路板领域的业务空白。本次收购后,目标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PCB制造商之一,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国家。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PCB领域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在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的影响力。

#### **(四) 扩大海外市场,进一步多样化下游行业和客户群,提升东山精密PCB业务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目标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销售服务团队提供销售及售后服务。目标公司的客户质量较高,主要客户包括多家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本次交易的达成将有助于东山精密扩大在海外市场的业务覆盖,完善国际化布局,为东山精密扩大海外高端客户群体奠定基础。

本次收购之后,目标公司分布于电信设备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及科技行业的客户群将并入东山精密现有的PCB客户群,不同行业之间的关联性较低,能有效抵御单个行业的周期波动,通过在细分行业和每一行业的细分客户两个维度来进一步多样化客户群体。由于目标公司的客户群具备良好的广度和深度,PCB客户和行业集中度相对平均,东山精密能够进一步提升抵御某一客户需求变动风险的能力,稳健经营,为未来业绩增长储备动能。

### **三、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 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 2、FLEX董事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履行股东大会等其他审议程序;

3、2018年4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1号),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 (二) 尚需履行的备案或批准程序

本次尚需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东山精密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 3、江苏省发改委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
- 4、商务主管部门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相关备案;
- 5、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银行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上述《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向银行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作为审核材料。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并将在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积极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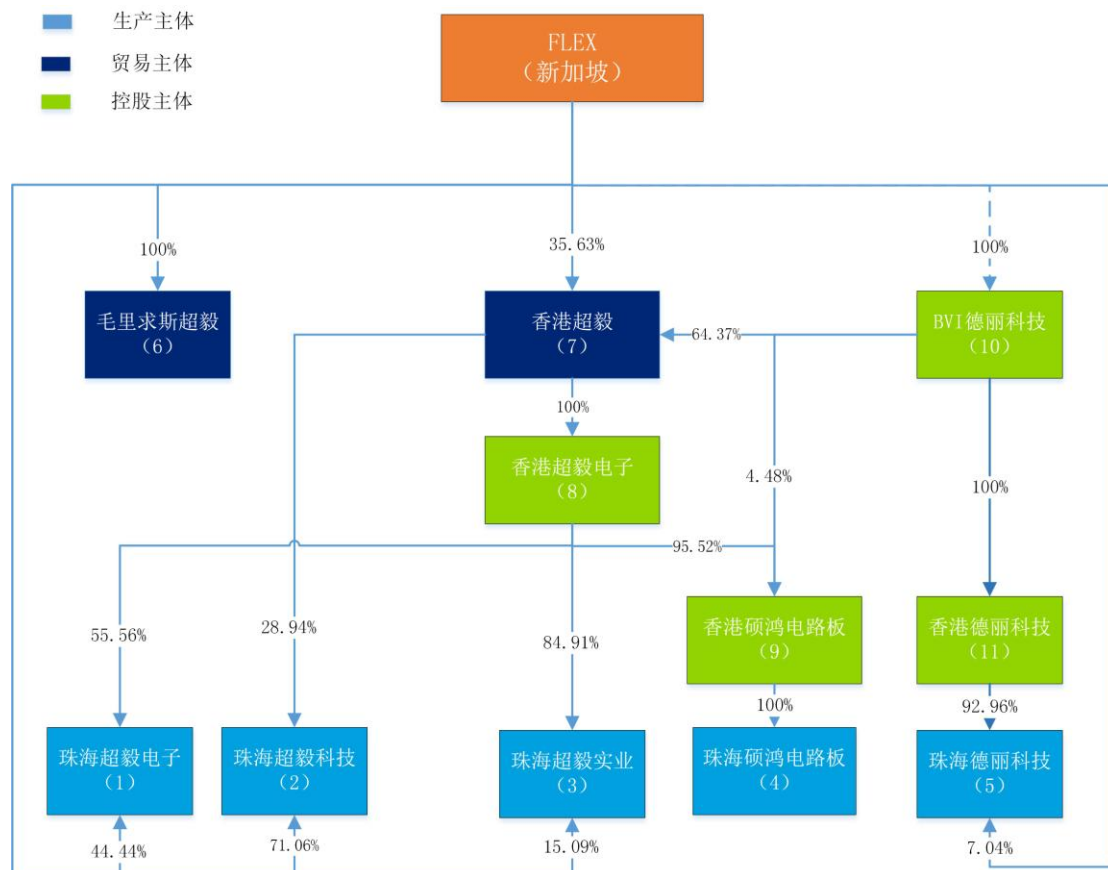
### (一) 交易架构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纳斯达克上市公司FLEX收购其下属的PCB制造业务相关主体,合称为Multek,具体包括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和珠海德丽科技五家生产主体,毛里求斯超毅和香港超毅共两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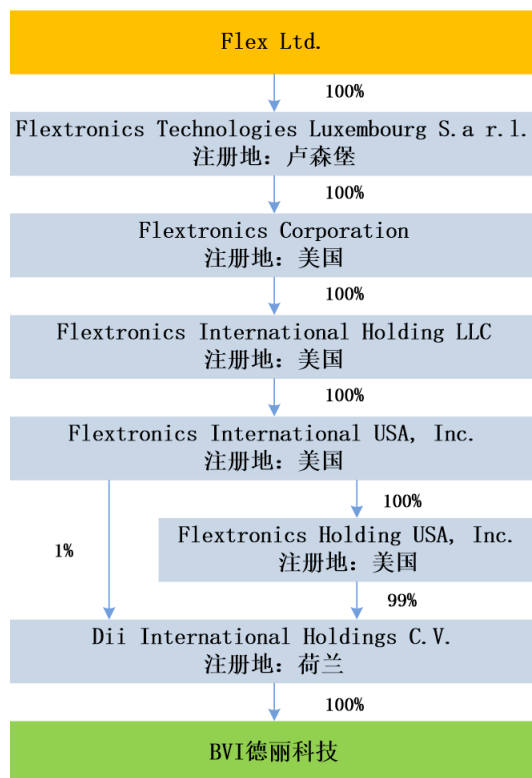
贸易主体，香港超毅电子、香港硕鸿电路板、BVI德丽科技和香港德丽科技共四家控股主体，合计十一家主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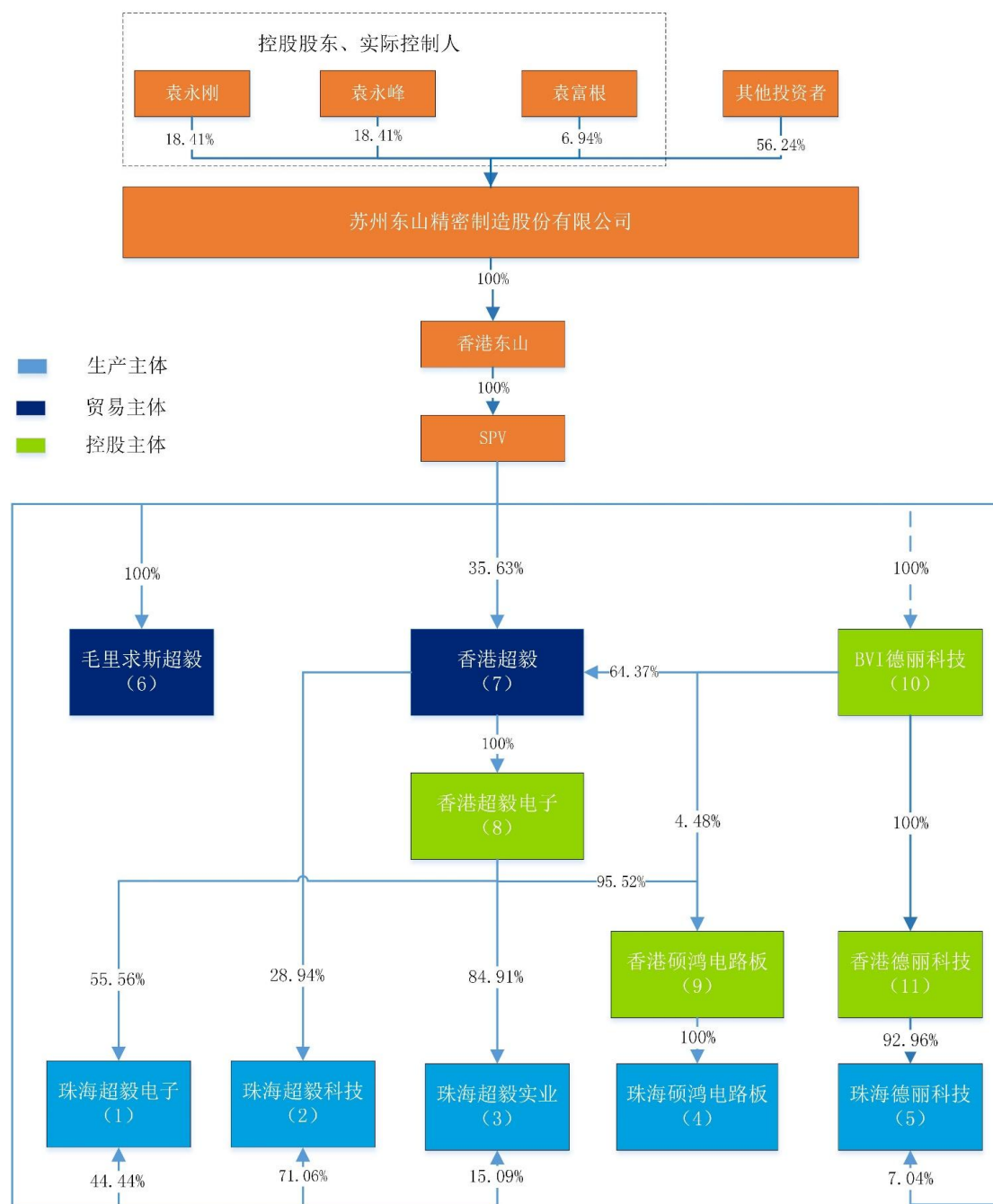
注：FLEX 间接控制 BVI 德丽科技；

FLEX持有BVI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将由东山精密子公司香港东山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实体SPV，以购买毛里求斯超毅100%股权、BVI德丽科技100%股权、珠海超毅科技71.06%股权、珠海超毅电子44.44%股权、香港超毅35.63%股权、珠海超毅实业15.09%股权、珠海德丽科技7.04%股权的形式完成交割。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山精密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等合计11家公司的100%股权，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FLEX，一家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FLEX 总部位于新加坡，是全球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从概念成型到规模量产 (Sketch to Scale) 的综合服务，具体包括创意设计、工业设计、产品制造、供应链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等，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拥有上百家子公司，业务涉及通信、汽车、网络、医疗、能源等十二个行业。

### (三)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毛里求斯超毅、香港超毅、香港超毅电子、香港硕鸿电路板、BVI 德丽科技和香港德丽科技合计 11 家公司的 100%股权。

### (四)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1、交易价格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

最终购买价格=基础交易对价 29,250 万美元+最终交割时现金-最终交割时负债-最终交易费用+/-最终净营运资本调整。

公式中各项目的具体含义及明细情况如下：

##### (1) 交割时现金

交割时现金指在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所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总和减去 2,000 万美元。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交割时目标公司账面应留存 2,000 万美元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满足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超过或低于该金额将相应调增或调减交易对价。

##### (2) 交割时负债

交割时负债指在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所有未偿付负债的总和，但不包括任何标的公司之间的负债。为避免重复计算或疑义，最终交割时负债按照双方约定的会计科目分项计算，其中在计算净营运资本时涉及的科目不在此处负债所含的范围内。

##### (3) 交易费用

在不重复计算的情况下，交易费用包括以下几类费用：

①标的公司在交割之前及交割时产生的与《股份购买协议》及附属协议的谈判、准备、签署及该等协议拟议交易和交割相关的第三方费用，包括任何财

务或法律顾问、会计师或其他第三方顾问的费用和开销；

②任何标的公司因交割的发生或根据任何标的公司订立的任何留置安排或任何留置奖励函，就控制权变更和任何标的公司雇员或任何董事或顾问的留置或遣散的开支；不包括任何标的公司在交割后事件或情况而产生或应付的付款、支出或费用（包括交割之后出现的标的公司的任何业务雇员或董事或顾问的雇佣或服务的终止），并应当包括任何与截至交割日时有效的留置安排或留置奖励函相关的付款、支出或费用，但仅在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指定条款在交割时或之前由标的公司支付（但未支付）的范围内；

③协议约定的不动产转让而由标的公司产生的第三方成本和费用；

④根据适用的税务法律法规，任何标的公司产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所需的中国税务申报的准备及其他程序有关的第三方成本和费用；

⑤剥离费用。

不包括应由买方承担的任何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而进行的审计费用和支出，与融资有关的费用和支出，或与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有关的费用和支出。

#### (4) 净营运资本调整

##### ①+净营运资本调整

+净营运资本调整指交割时净营运资本超过了目标净营运资本 20 万美元以上的情况下产生的一个以正数表示的数值。即：

+净营运资本调整=交割时净营运资本-（目标净营运资本+20 万美元）。

##### ②-净营运资本调整

-净营运资本调整指目标净营运资本超过了交割时净营运资本 20 万美元以上的情况下产生的一个以负数表示的数值。即：

-净营运资本调整=交割时净营运资本-（目标净营运资本-20 万美元）。

其中，目标净营运资本为-1,600 万美元，交割时净营运资本指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的流动资产（不包括交割时现金以及任何税务资产，但包括从卖方或任何除标的公司外的卖方关联方处应收的日常交易款项）减去流动负债（不包括交割时负债、任何递延收入、任

何交易费用以及任何标的公司之间的负债,但是包括应向卖方或任何除标的公司外的卖方关联方支付的日常交易款项)。

## 2、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按照如下的步骤进行支付:

(1) 在预计交割日的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前,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一张交割日预估金额计算表,表中载明初始购买价格,初始购买价格=基础交易对价29,250 万美元+预估交割时现金-预估交割时负债-预估交易费用+/-预估净营运资本调整;

(2) 交割时将即时可用的一笔金额(等于初始购买价格减去托管存款的款项)电汇至卖方于交割前至少三天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一笔300 万美元托管存款的美元资金存入托管账户;

(3) 在交割日后的六十天内,买方应向卖方交付一份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表中载明买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计算得出的净营运资本、交割时现金、交割时负债、交易费用以及根据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数额得出的最终购买价格。卖方在收到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的六十天内对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事项进行复核,若对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事项表示反对,应书面通知买方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机制解决争议并确定最终购买价格;

(4) 在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全部确定最终净营运资本、最终交割时现金、最终交割时负债、最终交易费用以及最终购买价格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

①若初始购买价格高于最终购买价格,则买方与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买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最终购买价格与初始购买价格的差额以及向卖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托管账户中剩余的金額;但若托管账户中的金額不足以支付最终购买价格与初始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则卖方应向买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该等托管账户仍不足以支付的金額;

②若最终购买价格高于初始购买价格,则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该等差额,且买方和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内的所有剩余资金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

③若最终购买价格高于初始购买价格,则买方和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内的资金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

## (五) 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自筹资金来源包括并购贷款、过桥贷款、自有资金等。

### 1、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的进展

公司本次交易的自筹资金来源包括并购贷款、过桥贷款、自有资金等。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融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时，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权融资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的融资方案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融资规模(亿美元)	融资期间
1	并购贷款		1.68	5年
2	其他自筹资金	夹层贷款	0.8	2+1年
3		自有资金	0.445	-
合计			2.925	-

公司为本次交易融资目的进行商业谈判的融资机构包括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等。

截至重组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取得民生银行出具的金额为1.68亿美元的并购贷款融资承诺函，以及中国东方云帆信贷策略基金(China Orient Yunfan Credit Fund L.P.)出具的金额为0.8亿美元的融资确认函，并取得了多家融资机构的拟授信审批文件。在满足相关文件约定的放款条件下，公司将获得相关机构的融资支持。具体融资方案以与融资机构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2、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以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相关贷款融资承诺函或确认函，相关融资机构贷款的还款计划如下(具体还款计划以与融资机构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1) 并购贷款1.68亿美元的还款计划：5年融资期，每3个月等额还本，首次还本为提款后6个月，共19期，第1-18期每期偿还本金880万美元，第19期偿还本金960万美元；

(2) 夹层贷款 0.8 亿美元的还款计划：2 年融资期，若出资人同意，可展期一年，到期一次性还款。

假设公司借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结合公司上述每笔借款的资金成本及本金还款计划（0.8 亿美元暂按 2 年测算），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融资财务费用合计约为 4,627.33 万美元，其中，交易当年及未来 1-2 年预计的平均年财务费用约为 1,300 万美元，未来 3-5 年的平均年财务费用为 260 万美元。

2017 年 1-9 月，标的公司净利润为 1,101.34 万美元，年化后净利润为 1,468.45 万美元。若标的公司维持现有净利润水平，以未来 1-2 年平均财务费用 1,300 万美元计算，标的公司净利润可以覆盖平均年财务费用，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公司将采取分期偿还的方式偿付借款，财务费用将逐年下降，未来 3-5 年的财务费用下降明显；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整合顺利，良好的协同效应还将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上述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再次，近年来，公司收入、利润水平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6 亿元，上市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上述财务费用对公司的净利润的不利影响将有所降低。

## （六）目标公司的持续管理与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山精密将采取各种措施稳定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层、技术、运营、销售等团队，以保持Mулtek自身的经营稳定；公司将保持双方原有业务的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细分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特长，与此同时，东山精密将充分发挥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提升东山精密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FLEX与东山精密、东山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以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基础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1 亿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MFLX 与交易对方 FLEX 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由于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目标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交金额	目标公司 财务数据[注 1]	东山精密 财务数据[注 2]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 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1,125.35	406,782.42	1,513,881.24	26.87%	否
营业收入	-	310,298.57	840,329.72	36.93%	否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1,125.35	111,867.26	273,248.33	69.95%	是

注 1：目标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上表目标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按 2017 年 9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营业收入为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按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各月末平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注 2：东山精密财务数据为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目标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资产

净额或成交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交金额	目标公司 财务数据[注 1]	东山精密 财务数据[注 2]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 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1,125.35	406,782.42	2,211,348.03	18.40%	否
营业收入	-	310,298.57	1,538,956.56	20.16%	否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1,125.35	111,867.26	777,317.86	24.59%	否

注 1：目标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上表目标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按 2017 年 9 月末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营业收入为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按 2016 年人民银行发布的各月末平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注 2：东山精密财务数据为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东山精密以现金方式收购 FLEX 下属的 PCB 制造业务相关主体，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购的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东山精密的股本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及作价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收购交易总价预计约为 2.925 亿美元，以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125.35 万元。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为依据，收购价格由东山精密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

因素的基础上与 FLEX 协商确定。

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公司将聘请评估或估值机构为目标公司股东权益出具评估或估值报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东山精密概况

中文名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Dongsha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股票简称：东山精密

股票代码：002384

法定代表人：袁永刚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107,104.8318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上湾村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

联系传真：0512-66307172

互联网址：<http://www.sz-dsbj.com>

电子信箱：[dsbj@sz-dsbj.com](mailto:dsbj@sz-dsbj.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3719732P

经营范围：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芯片封装及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太阳能产品系统

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租赁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由东山钣金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2,016,431.40 元为基础，按 1.6834703:1 折为股份 12,0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权性质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袁永刚	43,570,000	36.31%	自然人股
2	袁永峰	43,570,000	36.31%	自然人股
3	袁富根	15,260,000	12.71%	自然人股
4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	6.75%	法人股
5	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50%	法人股
6	张跃春	1,050,000	0.88%	自然人股
7	王祥娣	1,000,000	0.83%	自然人股
8	邢晓娟	900,000	0.75%	自然人股
9	赵林	800,000	0.66%	自然人股
10	王槐	800,000	0.66%	自然人股
11	王晓峰	500,000	0.42%	自然人股
12	高洁	400,000	0.34%	自然人股
13	李玎	300,000	0.25%	自然人股
14	胡清	180,000	0.15%	自然人股
15	钱祥华	180,000	0.15%	自然人股
16	周桂华	150,000	0.13%	自然人股
17	陈宝华	140,000	0.12%	自然人股

18	王迎春	100,000	0.08%	自然人股
	合计	120,000,000	100%	

##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48号”《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6.00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09号”《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东山精密上市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00.00	8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110.00	6.94
境内自然人股	10,890.00	68.06
投资者配售股份	800.00	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	2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 (三) 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3,200万股，上述方案于2011年4月22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200万股。

### 2、2012年分配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2股股票股利共计3,840万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15,360万股，上述方案于2012年6月6日实施完毕。本次股票股利分配和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8,400 万股。

### 3、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 38,400 万股，上述方案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6,800 万股。

### 4、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014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2015 年 4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3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390,270 股，发行价格为 14.8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4,739.027 万股。

### 5、2016 年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5 月，公司分别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2017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5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3,658,048 股，发行价格为 20.1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7,104.8318 万股。

## （四）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刚	197,136,000	18.41%
2	袁永峰	197,136,000	18.41%
3	袁富根	74,352,000	6.94%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胜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44,731,610	4.18%
5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恒利丰 17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721,669	4.18%

6	兴银基金—浦发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浦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	33,051,689	3.09%
7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景睿 6 号单一资金信托	29,821,073	2.78%
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24,920,000	2.33%
9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22,365,805	2.09%
1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南信托—盈泰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2,365,805	2.09%
合计		690,601,651	64.48%

###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东山精密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未发生变动，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袁氏父子。

### 四、最近三年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7 月，东山精密通过境外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合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MFLX，具体方式如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东山，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 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即“美国控股公司”），并通过美国控股公司于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Dragon Electronix Merger Sub Inc.（即“合并子公司”）。合并子公司与 MFLX 在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依据美国特拉华州相关法律进行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子公司与 MFLX 于北京时间 2016 年 2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即“《合并协议》”）。按照《合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合并生效时，合并子公司并入 MFLX，其独立法人存在即刻终止，MFLX 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并成为公司的一家间接子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MFLX 的普通股股票从美国 NASDAQ 退市。

根据《合并协议》，MFLX 的每股合并对价为 23.95 美元。按 MFLX 截至交割日美国当地时间 2016 年 7 月 27 日（北京时间 2016 年 7 月 27 日）已发行在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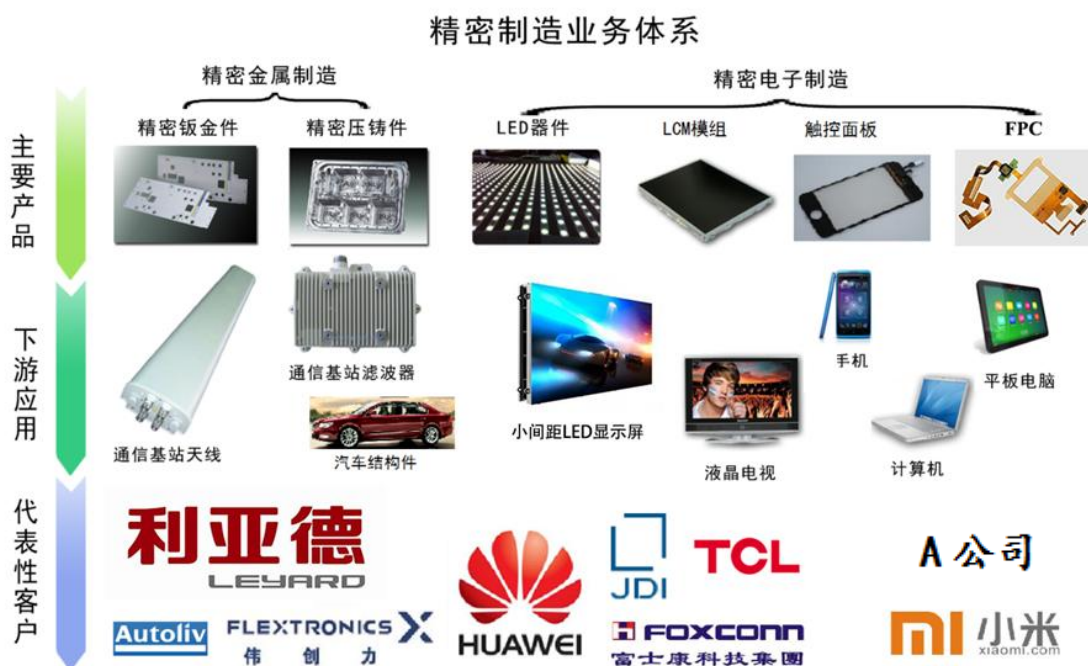


普通股数量为 24,640,905 股,并考虑 MFLX 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交易对价为 6.11 亿美元。以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6671 元计算,本次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为 40.72 亿元。

2016 年 7 月 27 日,即交割当日,交易各方向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提交了按照特拉华州公司法规定的合并证书,合并生效,MFLX 的原股东在合并生效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股票自动废止且终止存续,美国控股公司成为 MFLX 的唯一股东。

##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涵盖精密金属制造和精密电子制造两个领域,其中精密金属制造业务包括精密钣金和精密铸造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精密电子制造业务包括 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液晶电视、小间距 LED 显示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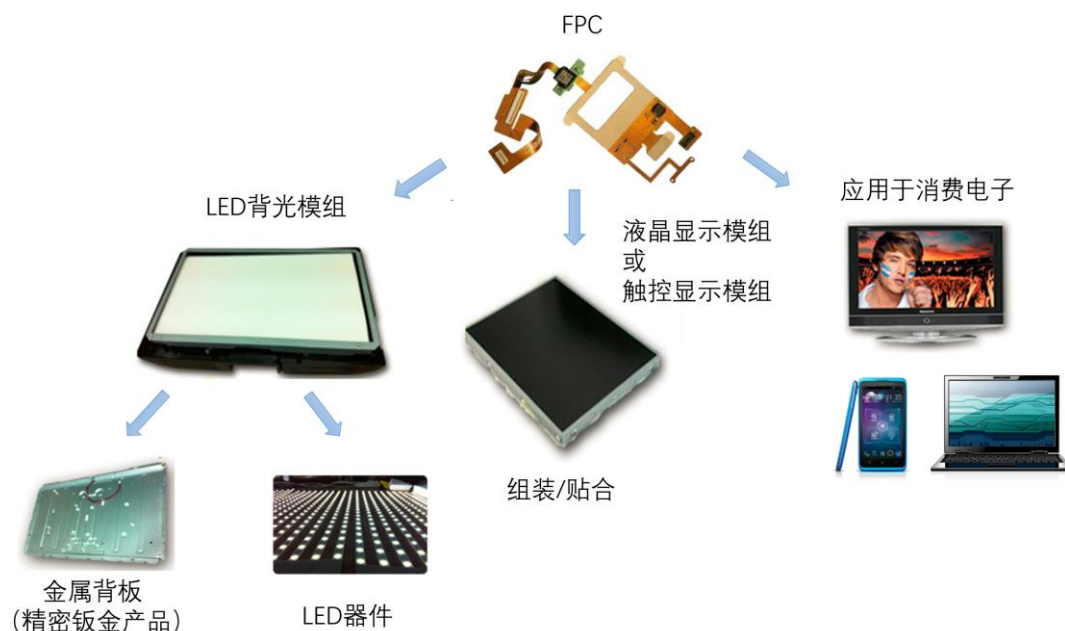
公司上市以来,在原有的精密金属制造业务基础上,积极扩展、完善产业链,开辟精密电子制造业务,以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业务的目标和中心,形成了客户导向的精密制造体系。

### (一) 精密金属制造



移动通信是公司精密金属产品的主要下游市场。公司将精密金属产品（包括精密钣金产品和精密铸造产品）应用于通信基站的射频子系统及天馈子系统，具备耐久性、耐腐蚀性、耐候性等功能特性，充分满足了通信基站对设备的严苛要求。公司通信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安弗施、贝尔阿尔卡特等国际通信设备商。

## （二）精密电子制造



在液晶电视、手机、电脑等电子消费品快速发展的浪潮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 LED 封装及背光模组的相关技术，规模化建设精密电子制造生产线，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精密电子制造体系。

在大尺寸的液晶电视领域，公司具备金属背板、LED 器件、LED 背光模组制造、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能力。

在中小尺寸的手机、平板电脑领域，液晶显示模组需要与触控面板相结合提供触摸控制功能。公司于 2013 年末建设完成了应用于中小尺寸屏幕的液晶显示模组（LCM）生产线，可进行高精度、高洁净度的液晶显示模组组装，并通过收购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增加了触控面板业务，从而具备了触控显示模组的整体供应能力。

2016 年公司完成了对 MFLX100%股权的收购，新增 FPC 产品生产能力，FPC 是 PCB 的一个类别。PCB 是电子产品组装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照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的印刷板，PCB 按照柔软度可以分为刚性印刷电路板、柔性印刷电路板（FPC）和刚柔结合印刷电路板三大类。FPC 是以柔性覆铜板为基材制造的一种可靠性高、可弯曲的电路板，比其他类型的 PCB 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体积小、可弯曲等特性，公司 FPC 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个人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及其他电子消费品。未来随着现代电子工业的发展，电子产品越来越趋向于智能化、便携化，也促使 FPC 市场需求增长迅速，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公司在电子消费品领域的销售形式较为多样，既销售 FPC、LED 器件、触控面板等单个组件，也销售如全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等整体产品，使产能得以最大化利用，增加了在产业链中的价值比重。

##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b>1,351,718.24</b>	919,017.41	458,78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b>859,629.78</b>	594,863.83	232,453.76
资产总计	<b>2,211,348.03</b>	1,513,881.24	691,243.41
流动负债合计	<b>1,408,898.40</b>	1,000,793.64	417,306.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b>23,201.00</b>	238,415.02	2,114.00
负债合计	<b>1,432,099.40</b>	1,239,208.66	419,420.69
股东权益合计	<b>779,248.63</b>	274,672.58	271,822.7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b>2,211,348.03</b>	1,513,881.24	691,243.4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538,956.56</b>	840,329.72	399,287.40
二、营业利润	<b>58,085.01</b>	13,579.48	2,237.63
三、利润总额	<b>58,017.38</b>	16,128.56	3,842.41
四、净利润	<b>53,043.96</b>	14,913.39	3,943.30
五、其他综合收益	<b>8,067.62</b>	-9,094.94	27.07
六、综合收益总额	<b>61,111.58</b>	5,818.45	3,97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60,686.97</b>	5,326.14	3,198.4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474,634.43</b>	858,591.11	390,05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458,557.85</b>	851,087.01	404,29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6,076.58</b>	7,504.10	-14,24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4,727.53</b>	60,860.21	16,33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85,082.43</b>	460,493.81	85,93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60,354.90</b>	-399,633.61	-69,60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302,105.90</b>	868,526.96	452,95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936,424.34</b>	422,388.31	325,68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65,681.56</b>	446,138.65	127,26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4,329.97</b>	2,576.67	778.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5,733.21</b>	56,585.81	44,196.1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b>64.76%</b>	81.86%	60.68%
毛利率	<b>14.32%</b>	12.09%	14.94%
每股收益（元/股）	<b>0.54</b>	0.17	0.04

### 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袁富根先生。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和袁富根先生目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8.41%、18.41%和6.94%的股权，袁富根与袁永刚、袁永峰系父子关系，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三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中均持同一表决意见，因此袁氏父子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袁永刚：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419791026××××，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1998年10月起历任东山钣金市场部部长、副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袁永峰：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419770301××××，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1998年10月起历任东山钣金制造部部长、执行监事、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袁富根：195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419501115××××，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1977年起至1998年先后在苏州市东山镇上湾村办厂任技术员、厂长并承包村办企业，1998年10月起历任东山钣金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现担任公司高级顾问。

###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主体

### (一) 香港东山

2010年9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2,000万美元设立香港东山,香港东山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万元。公司成立香港东山主要目的是开拓海外市场、进行海外并购投资等涉外业务。

### (二) MFLX

2016年7月,东山精密完成对MFLX100%股权的收购,MFLX成为东山精密的全资子公司。MFLX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
首席执行官:	Reza Meshgin
设立日期:	1984年10月
税务识别号	95-3947402
办公地址:	8659 Research Drive Irvine, California
联系电话:	949-453-6800
互联网址:	<a href="http://www.mflex.com/">http://www.mflex.com/</a>
所属行业:	印刷电路板行业
主营业务:	柔性电路板设计、生产、组装及销售

香港东山、MFLX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FLEX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ex Ltd.
曾用名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通讯地址:	2 Changi South Lane, Singapore
首席执行官:	Michael M. McNamara
股票代码:	FLEX
上市地点:	NASDAQ
设立日期:	1990年5月31日
上市日期:	1994年3月18日
联系电话:	(65)6876-9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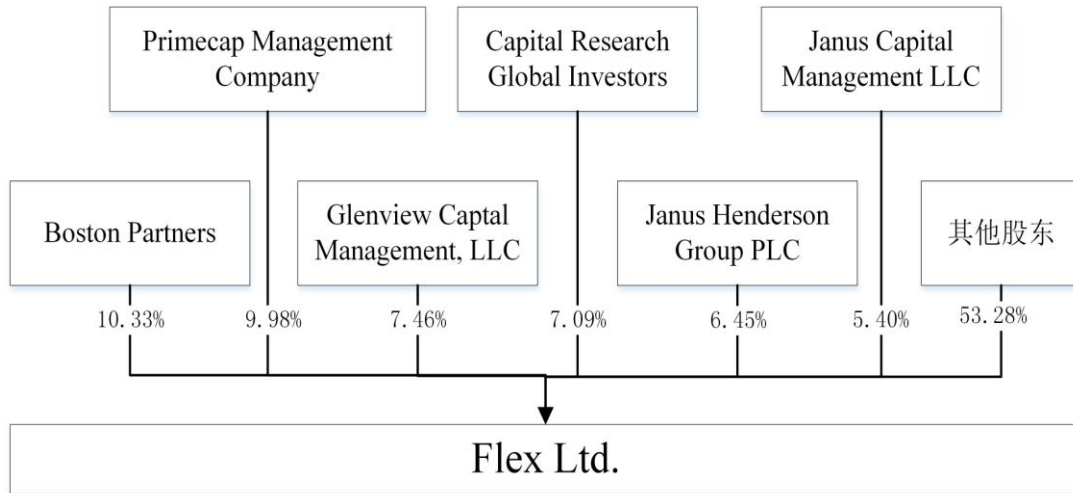
### 二、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FLEX 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持有 FLEX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Boston Partners	54,628,966	10.33%
2	Primecap Management Company	52,808,386	9.98%
3	Glenview Captal Management, LLC	39,432,751	7.46%
4	Capital Research Global Investors	37,519,822	7.09%
5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34,132,217	6.45%
6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28,581,585	5.40%
合计		247,103,727	46.72%

注: 资料来源于 FLEX 官网及公告

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FLEX 是全球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从概念成型到规模量产（Sketch to Scale）的综合服务，具体包括创意设计、工业设计、产品制造、供应链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等。最近三年，FLEX 的主要业务板块具体包括：

- （一）通信和企业计算服务：主要涉及电信业务、网络业务和云存储业务；
- （二）电子消费产品：主要涉及消费者相关业务和供应链解决方案，消费者相关业务主要为消费者提供物联网智能硬件，例如可穿戴设备、增强现实和虚拟现实设备等；供应链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打印设备等产品，除此之外，FLEX 正在拓展运动鞋、服饰等非电子类产品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 （三）新兴产业：主要涉及能源、半导体、照明等产业；
- （四）高可靠性解决方案：主要为医疗、汽车、国防和航空航天等产业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

FLEX 通过遍布全球数十个国家的工厂提供先进的设计、制造和供应链服务。FLEX 已在世界主要消费电子和工业产品市场（亚洲，美洲和欧洲）建立了广泛的设计和制造设施网络，以满足跨国公司和地区公司的外包需求。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FLEX 财务数据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GAAP 编制，FLEX 财年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8,868,047	8,387,776	8,315,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3,859	4,205,587	4,069,855
资产总计	13,561,906	12,593,363	12,384,981
流动负债合计	7,230,435	6,504,627	6,572,2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9,186	3,410,460	3,207,246
负债总计	10,689,621	9,915,087	9,779,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2,285	2,678,276	2,605,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61,906	12,593,363	12,384,981

注：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经 Deloitte & Touche LLP 审阅，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 Deloitte & Touche LLP 审计。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 年 4-9 月	2017 年财年	2016 财年
一、营业收入	12,278,692	23,862,934	24,418,885
二、利润总额	363,922	370,848	454,675
三、净利润	329,796	319,564	444,081

注：2017 年 4-9 月的财务数据经 Deloitte & Touche LLP 审阅，2017 财年、2016 财年财务数据经 Deloitte & Touche LLP 审计。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 年 4-9 月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05	1,149,909	1,136,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86	-702,187	-1,396,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86	-242,107	249,642
汇率变化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06	17,490	-10,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173	223,105	-20,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1,830,675	1,607,570	1,628,4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369,502	1,830,675	1,607,570

注：2017年4-9月的财务数据经 Deloitte & Touche LLP 审阅，2017 财年、2016 财年财务数据经 Deloitte & Touche LLP 审计。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4-9月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财年	2016年3月31日 /2016财年
资产负债率	78.82%	78.73%	78.96%
毛利率	6.52%	6.54%	6.59%
每股收益(美元/股)	0.62	0.59	0.80

###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FLEX 是一家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拥有上百家子公司，业务涉及通信、汽车、网络、医疗、能源等十二个行业。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包括目标公司在内，FLEX共有276家子公司，按照其公司职能可分为控股公司、生产制造公司、承担财务/营销/物流等支持功能的公司以及其他为特殊目的而设立的公司。

###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FLEX与东山精密、东山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目前尚未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七、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在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停牌即2018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交易对方保证:“本公司在签署保证及承诺所包含的期间内,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以任何形式将东山精密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进行内幕交易”。

## 第四节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为 FLEX 下属的 PCB 制造业务相关主体，合称为 Multek，具体包括位于珠海的五家生产主体（下述 1-5）、位于毛里求斯和香港的两家贸易主体（下述 6-7）、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和香港的四家控股主体（下述 8-1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珠海超毅电子

公司名称	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82388X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MANNY MARIMUTHU
注册资本	6,7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营期限	1994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 B2 厂房 2 楼 223 房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干散货物的仓储(不包含危险品)。

#### （二）珠海超毅科技

公司名称	超毅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18663989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MANNY MARIMUTHU
注册资本	3,87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营期限	2005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6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B2厂房2楼224房)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主要指智能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柔性线路板、光电开关、接近开关等新型仪用开关、仪用功能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干散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品)。

### (三) 珠海超毅实业

公司名称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4732019J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4日
法定代表人	MANNY MARIMUTHU
注册资本	9,61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营期限	2000年4月4日至2035年4月4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B1、B2B厂房、B2厂房1楼、2楼(223房及224房除外)、3楼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印刷电路板、挠性印刷电路板及其同类商品的装配。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其原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钻床零配件维修。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干散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品)。

### (四) 珠海硕鸿电路板

公司名称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918XX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MANNY MARIMUTHU
注册资本	1,83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业东路 3 号 1 栋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从事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及其原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干散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品)。

### (五) 珠海德丽科技

公司名称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82559377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MANNY MARIMUTHU
注册资本	5,68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营期限	199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一期厂房、二期厂房 2-4 楼)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干散货物的仓储(不包含危险品)。

### (六) 毛里求斯超毅

公司名称	Multek Technologies Limited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编号	C15767
股本	100,000 股普通股
住所	c/o AAA Global Services Ltd, 1st Floor, The Exchang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七) 香港超毅

公司名称	Multek Hong Kong Limited (超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6 日
公司编号	706697
股本	12,354,740 股普通股
住所	17/F., Nina Tower (Tower II), 8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八) 香港超毅电子

公司名称	Astron Group Limited (超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 年 3 月 1 日
公司编号	147781
股本	13,649,931 股普通股
住所	17/F., Nina Tower (Tower II), 8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九) 香港硕鸿电路板

公司名称	Vastbright PCB (Holding) Limited (硕鸿电路板(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13 日
公司编号	216159
股本	2,953,129 股普通股
住所	17/F., Nina Tower (Tower II), 8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十) BVI 德丽科技

公司名称	The Dii Group (BVI)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5日
公司编号	185699
股本	1股普通股
住所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香港德丽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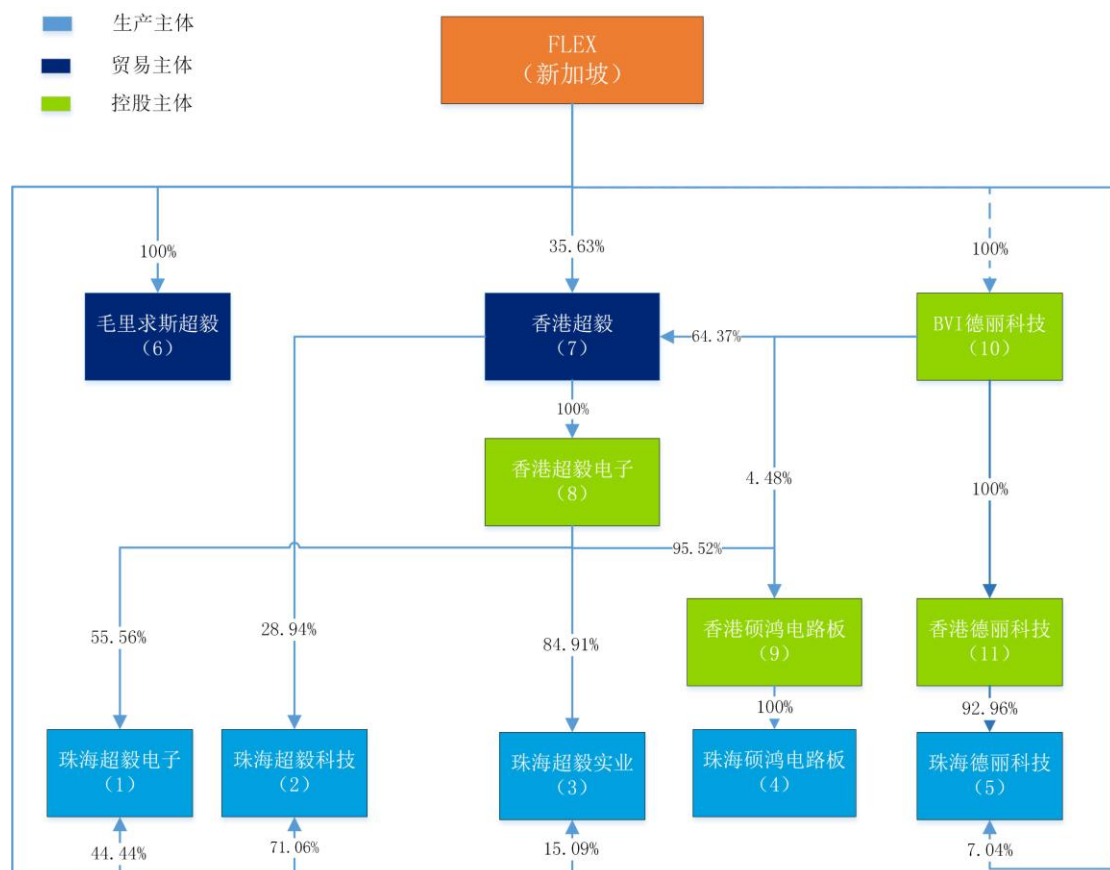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The Dii Group Asia Limited (德丽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2月23日
公司编号	505861
股本	7,354,176股普通股, 600,000股可赎回优先股, 600,000股无投票权B类递延股
住所	17/F., Nina Tower (Tower II), 8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二、目标公司股权控制结构

### (一) 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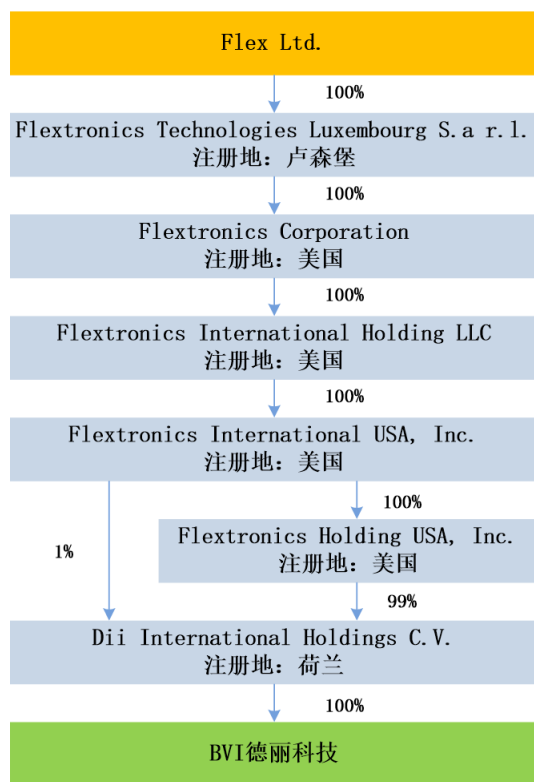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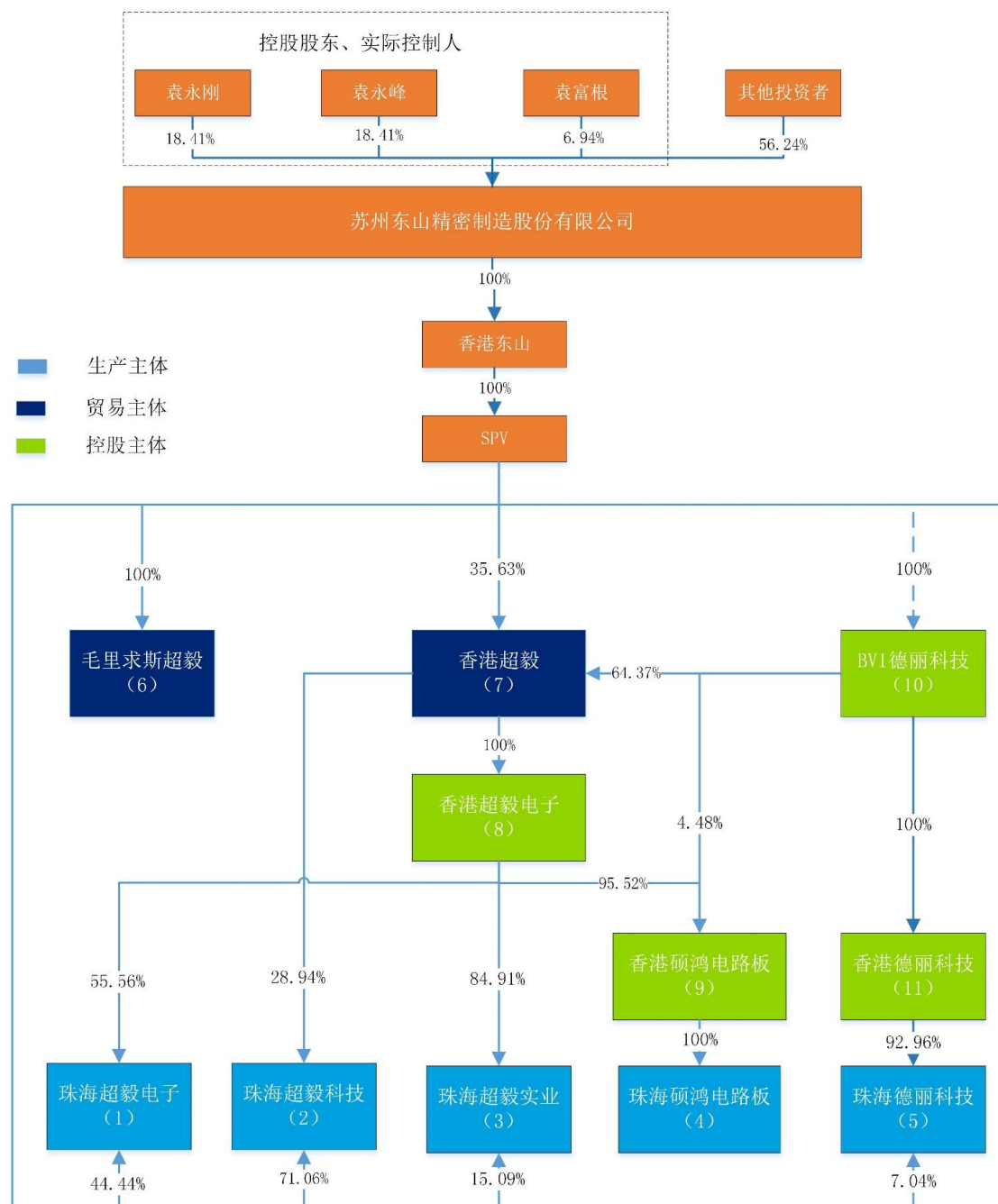


注：FLEX 间接控制 BVI 德丽科技；

**FLEX持有BVI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



## (三) 目标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目标公司为 FLEX 子公司，FLEX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重大资产购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三、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一) 目标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目标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项目	产权人	房地座落位置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情况		土地情况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土地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来源	终止日期
1	珠海超毅电子	斗门区井岸镇新堂村	粤房地证字第C3500739号	-	-	44,523.02			2042年2月19日
2	珠海超毅实业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4号B3-1栋(机房二期)	粤房地证字第C6575832号	1,442.59	其他	1,442.59			2042年2月19日
3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4号B3-1栋(发电机房)	粤房地证字第C4712253号	933.30	发电机房	915.3			2042年2月19日
4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三洲工业城内	粤房地证字第C3964564号	-	-	25,066.37 [注1]			2042年2月19日
5		斗门区井岸镇新堂村	粤房地证字第C3262825号	-	-	23,591.86			2042年2月20日
6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1栋	粤房地证字第C5024046号	3,959.43	工业厂房	5,127.7			2050年1月14日
7	珠海硕电路板	珠海市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电路板厂二期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2129134号	4,939.09	工业厂房	4,180.0		工业	2049年12月22日
8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职工宿舍楼	粤房地证字第C5024045号	1,780.16	宿舍楼	2,014.2		出让	2050年1月14日
9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硕鸿电路板厂集体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C0843723号	3,073.14	集体宿舍	507.24			2049年12月28日
10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硕鸿电路板厂内物料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C0843722号	313.89	仓库	313.89			2049年12月28日
11	珠海德丽科技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一期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72号	14,727.78	工业厂房	10,261.08			2049年9月7日
12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二期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15号	9,296.71	工业厂房	3,944.38			2049年9月7日
13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三期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07号	35,309.36	工业厂房	9,063.68			2046年8月27日

		号厂房)							
14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1#综合楼)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77号	1,713.36	综合楼	839.63			2049年9月7日
15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2#综合楼)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24号	5,290.65	综合楼	1,296.25			2049年9月7日
16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1#宿舍楼)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76号	7,537.72	集体宿舍	1,204.22			2049年9月7日
17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2#宿舍楼)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71号	4,502.00	集体宿舍	614.9			2049年9月7日
18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3#宿舍楼)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75号	5,241.40	集体宿舍	716.3			2049年9月7日
19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4#宿舍楼)	粤房地证字第C5618400号	5,241.40	集体宿舍	716.3			2049年9月7日
20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5#宿舍楼)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74号	5,241.40	集体宿舍	716.3			2049年9月7日
21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6#宿舍楼)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73号	4,502.00	集体宿舍	614.9			2049年9月7日
22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99号	-	-	104,971.82 [注2]			2047年6月27日
23	香港德丽科技	宣良县汤池春城湖畔度假村玉兰小筑B61	宣良县房权证汤池镇字第20141352号	162.76	住宅	-	-	-	-
合计				115,208.14		242,641.93			

注1: 该宗地的面积为27,424.26平方米, 该面积包括了粤房地证字第C4712253号、C6575832号中的土地面积, 扣除分摊面积后余下面积25,066.37平方米;

注2: 该宗地的面积为134,959.76平方米, 该面积包括了粤房地证字第C5618372号、C5618315号、C5618307号、C5618377号、C5618324号、C5618376号、C5618371号、C5618375号、C5618400号、C5618374号、C5618373号中的土地面积, 扣除分摊面积后余下面积104,971.82平方米。

目标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情况。

《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后, 本次交易交割前, FLEX 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如下资产转让安排:

1、珠海德丽科技持有的粤房地证字第C5618307号、C5618377号、C5618324

号、C5618376 号、C5618371 号、C5618375 号、C5618400 号、C5618374 号、C5618373 号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将转让给 FLEX 子公司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

2、珠海德丽科技持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5618399 号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将申请分割成东西两部分（具体面积以政府实体批准为准），其中西部归珠海德丽科技所有；东部将转让给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

3、在交割前，FLEX 可以将香港德丽科技持有的宣良县房权证汤池镇字第 20141352 号房屋建筑物将转让给 FLEX 指定的任一第三方，所得收益归 FLEX 所有，但是若到交割时该房产还未完成出售，则不得继续出售，房产继续留在目标公司名下。

4、FLEX 子公司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拥有的如下房屋建筑物连同其土地使用权将转让给珠海超毅实业或其指定方。具体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项目	产权人	房地座落位置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情况		土地情况			
				建筑面积 (m2)	用途	土地面积 (m2)	用途	来源	终止日期
1	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新青科技工业园 B2 栋一至三层	粤房地证字第 C3964799 号	32,733.10	厂房	15,483.40	工业	出让	2042 年 2 月 19 日

上述资产转让涉及的第三方费用或税费由 FLEX 承担。

如上述资产转让安排在本次交割前完成，则交割时，目标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项目	产权人	房地座落位置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情况		土地情况	
				建筑面积 (m2)	用途	土地面积 (m2)	终止日期
1	珠海超毅电子	斗门区井岸镇新堂村	粤房地证字第 C3500739 号	-	-	44,523.02	2042 年 2 月 19 日
2	珠海超毅实业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4 号 B3-1 栋（机房二期）	粤房地证字第 C6575832 号	1,442.59	其他	1,442.59	2042 年 2 月 19 日
3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4 号 B3-1 栋（发电机房）	粤房地证字第 C4712253 号	933.30	发电机房	915.3	2042 年 2 月 19 日
4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三洲工业城内	粤房地证字第 C3964564 号	-	-	25,066.37	2042 年 2 月 19 日
5		斗门区井岸镇新堂村	粤房地证字第 C3262825 号	-	-	23,591.86	2042 年 2 月 20 日

6		珠海新青科技工业园 B2 栋一至三层	粤房地证字第 C3964799 号	32,733.10	厂房	15,483.40	2042 年 2 月 19 日
7	珠海硕鸿电路板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 1 栋	粤房地证字第 C5024046 号	3,959.43	工业厂房	5,127.7	2050 年 1 月 14 日
8		珠海市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电路板厂二期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 2129134 号	4,939.09	工业厂房	4,180.0	2049 年 12 月 22 日
9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职工宿舍楼	粤房地证字第 C5024045 号	1,780.16	宿舍楼	2,014.2	2050 年 1 月 14 日
10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硕鸿电路板厂集体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 C0843723 号	3,073.14	集体宿舍	507.24	2049 年 12 月 28 日
11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硕鸿电路板厂内物料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 C0843722 号	313.89	仓库	313.89	2049 年 12 月 28 日
12	珠海德丽科技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一期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 C5618372 号	14,727.78	工业厂房	10,261.08	2049 年 9 月 7 日
13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二期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 C5618315 号	9,296.71	工业厂房	3,944.38	2049 年 9 月 7 日
14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618399 号	-	-	30,781.13 [注 1]	2047 年 6 月 27 日
合计				73,199.19 [注 2]		168,152.16	

注 1: 该面积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估算, 可能低于实际面积, 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及政府实体批准为准;

注 2: 该面积假设宣良县房权证汤池镇字第 20141352 号建筑已完成出售。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 若本次交易交割时, 前述资产转让安排项下 1、2、4 点所及相关资产转让手续未完成, 受让方将通过租赁的形式使用上述拟转让的资产, 并维持租约有效直至转让完成。若由于不能申诉的行政决定导致上述资产转让无法完成, 或虽然交易双方已尽其商业上合理努力, 但无法在交割日后五年内完成转让, 或上述资产分割方案无法完成, 则交易双方的转让义务得到豁免, 相关租赁协议将通过续约持续到相关资产产权证书上规定的有效期到期为止。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目标公司共计持有 153,345.29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股份购买协议》就房屋建筑物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1、FLEX 的陈述与保证: 除卖方披露函中披露的有产权瑕疵建筑外, 目标公司持有自有物业土地部分的有效土地使用权, 以及该自有物业建筑部分的有效房屋所有权, 不承受任何权利负担, 被允许的权利负担除外。对于任何有产权瑕疵的建筑, 自各目标公司首次使用和/或占用任何该等建筑或其任何部分之日起,

该等目标公司不存在因产权瑕疵被政府实体中断或干扰其正常业务经营,亦未被政府实体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者就卖方所知的可能发生的谴责程序,可能会阻止或者严重妨碍目标公司按照其现有使用目的使用目标公司自有物业。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若 FLEX 因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相关陈述与保证是不准确的,导致买方遭受损失,FLEX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目标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目标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1	中国		香港超毅	8922806	2012年3月7日
2	中国		香港超毅	8922807	2011年12月21日
3	中国		香港超毅	1377396	2000年3月21日
4	中国		香港超毅	1374934	2000年3月14日
5	中国		香港超毅	1368621	2000年2月28日
6	中国		香港超毅	1368623	2000年2月28日
7	香港		香港超毅	199909159AA	1998年9月21日
8	香港		香港超毅	199909160AA	1998年9月21日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交割前，FLEX 或其子公司（目标公司除外）拥有如下注册商标将转让给目标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1	巴西	 MULTEK	FLEX	903802120	2016年11月29日
2	巴西	 MULTEK	FLEX	903802147	2014年10月21日
3	巴西	 MICRO MULTEK	Multek Brasil Ltda.	822819244	2014年2月11日
4	巴西	 MULTEK	Multek Brasil Ltda.	822819236	2014年2月11日
5	美国	 MULTEK	FLEX	4292837	2013年2月19日
6	美国	 MULTEK	FLEX	4292836	2013年2月19日
7	德国	 MULTEK	FLEX	302011038292	2011年11月18日
8	墨西哥	 MULTEK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Aguascalientes, S.A. DE C.V.	1209268	2011年3月29日
9	墨西哥	 MULTEK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Aguascalientes, S.A. DE C.V.	1209266	2011年3月29日
10	墨西哥	 MULTEK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Aguascalientes, S.A. DE C.V.	1209267	2011年3月29日
11	美国	MULTEK	FLEX	2630460	2002年10月8日
12	墨西哥	 MULTEK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Aguascalientes, S.A. DE C.V.	665247	2000年7月26日
13	墨西哥	 MULTEK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Aguascalientes, S.A. DE C.V.	668950	2000年8月28日
14	墨西哥	 MULTEK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676973	2000年10月31日



			Aguascalientes, S.A. DE C.V.		
--	--	--	---------------------------------	--	--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买方代表其自身及目标公司将“MULTEK”商标和“SEDONA”商标(“SEDONA”为未注册商标)授予卖方或其关联方非排他性、不可再授权、全球性和免许可费的过渡性的使用许可,期限为7个月,自交割时起生效,以便卖方及其关联方向新商标的过渡和逐步停止使用。卖方及其关联方应在交割后可行范围内尽快(但无论如何不迟于交割后7个月)停止使用上述标识作为商标。

### (三) 目标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目标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	登记区域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状态
1	Selective segment via plating process and structure	美国	毛里求斯 超毅	2015年8月24日	9867290	已授权
2	Selective segment via plating process and structure			2015年8月24日	9763327	
3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hinge			2015年5月14日	9723713	
4	Rigid to flexible PC transition			2015年5月14日	9549463	
5	Nano-copper via fill for enhanced thermal conductivity of plated through-hole via			2014年12月16日	9736947	
6	Flexible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of fabricating			2014年12月9日	9661743	
7	Nano-copper solder for filling thermal vias			2014年10月27日	9565748	
8	Method of making an inlay PCB with embedded coin			2013年1月29日	9232630	
9	Method for backdrilling via stubs of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s with reduced backdrill diameters			2012年10月10日	9433084	
10	Method for backdrilling via stubs of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s with reduced backdrill diameters			2011年3月8日	8302301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交割后,就上述专利,买方或其关联方将授权 FLEX 或其关联方非排他、全球的、免许可费的、全额支付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使用许可。

同时,交割后,就以下专利,FLEX 或其关联方将授权买方或其关联方非排他的、全球的、免许可费的、全额支付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

分许可的使用许可。

序号	专利名	登记区域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状态
1	Embedded coins for HDI or SEQ laminations	美国	FLEX	2014年9月3日	9661738	已授权
2	Embedded components in a substrate			2014年8月19日	9521754	
3	Inlay PCB with embedded coin board			2013年5月17日	9668336	

除上述专利转让外,根据本次交易安排,FLEX或其子公司(目标公司除外)与目标公司之间相互授权使用的专利还包括多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各种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并非目标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安排不会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目标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珠海超毅实业	珠海超毅电子	新青科技工业园 1#厂房和 B2B 厂房	32,767.44	2016年1月1日至 2019年1月1日
珠海超毅实业	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埔青街1号 (厂房1楼上海房)	32,733.10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杨永霞	珠海市香洲区昌盛路376号华发 世纪城132栋1302房	259.53	2017年11月1日至 2019年10月31日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德丽科技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号(三号厂房)厂房1栋	35,309.36	2016年10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香港超毅	East Oriental Limited	香港坚道38号臻环23楼B室	62.80	2015年6月6日至 2018年6月5日

#### (五) 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目标公司持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珠海超毅电子	4404032010000048	珠海市斗门区 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 12日	2019年7月 11日
2		珠海超毅科技	4404032011000077	珠海市斗门区 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 10日	2018年3月 9日
3		珠海超毅实业	4404032011000076	珠海市斗门区 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 28日	2018年6月 7日
4		珠海硕鸿电路板	4404042010033	珠海市金湾区 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 15日	2018年11月 14日

5		珠海德丽科技	4404032010000047	珠海市斗门区 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 25日	2018年11月 24日
---	--	--------	------------------	-----------------	-----------------	-----------------

## 四、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 目标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Multek 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

Multek 是由分布在珠海、香港、毛里求斯、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5 家生产主体、2 家贸易主体和 4 家控股主体组成，其一般商业行为受到当地监管机构监管，受到当地法律法规的约束。

目前，Multek 位于珠海的五家生产主体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主要负责 Multek 产品的生产，受中国法律约束，并受到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公布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PCB 不属于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

中国境内 PCB 制造企业主管部门具体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等。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与调控、制定与发布行业政策、项目建设与技术改造指导；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产业政策、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等。

PCB 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是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WECC）的成员之一，主要负责参与制定 CPCA 标准、WECC 标准等行业标准的制定、进行行业调查、发布产业发展报告等。

#### 2、行业政策

PCB 作为发展电子工业的重要电子器件，其相关产业受到中国政府鼓励和支

持,政府出台针对电子元器件和 PCB 的扶持政策,对 PCB 行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具体如下: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涉及内容概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	2013年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组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国家连续多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对该行业的鼓励和扶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2014年6月	国务院	突破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加强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与工艺结合,研发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等关键设备,开发光刻胶、大尺寸硅片等关键材料,加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装备、材料企业的协作,加快产业化进程,增强产业配套能力。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	2016年9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发展重点行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片式元件、新型电声元件、新型连接元件、超导滤波器、高密度互连印刷印刷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刷电路板、特种印刷电路板等”列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2017年6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 3、PCB 行业概况

PCB 中文名称是印制电路板或印刷电路板,英文名称是 Printed Circuit Board,于 20 世纪 30 年代问世,50 年代开始广泛应用。PCB 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刷组件的印刷板,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到中继传输的作用。PCB 作为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其制造品质不但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而且影响系统产品整体竞争力,因此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PCB 产业的发展水平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平。

目前,PCB 应用领域已经覆盖几乎全部电子类产品,涉及通信设备、电子消

费品、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市场需求十分旺盛。

### (1) PCB 的种类及用途

随着 PCB 应用的拓展和技术的革新，PCB 生产工艺自问世以来得到了大幅提升，衍生出了多个品种，主要包括：

类别		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刚性电路板	单面板	仅在电路板一面布置导线，所有电子元器件集中在一面，是最基本的 PCB 种类，早期电子产品应用较多。	普通家电、遥控器、传真机等
	双面板	在双面布置导线，电子元器件可以按需布置在两面。	电脑周边产品、家用电器等
	普通多层板	有三层以上的导电图形层，期间以绝缘材料层相隔，经层压结合形成的电路板，其层间的导电图形按要求互连。	电子消费品、通信设备和汽车电子等
	高层板	高层板一般层数大于 18 层，厚度小于 100mil，最小线宽 / 最小走线安全间距为 0.075mm/0.075mm，纵横比大于 12:1。PCB 层数越多，越有利于实现信号的快速传输，提高数据处理性能。	服务器的线卡、背板，高端路由器、存储器、基站及超级计算机等
	HDI/ELIC 板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即高密度互连板，指具有高精密度的电路板，可实现高密度布线。相较于传统多层板，HDI 板可大幅度提高板件布线密度，实现印刷板产品的高密度化、小型化、功能化发展；对于高阶通讯类产品，HDI 技术能够帮助产品提升信号完整性，有利于严格的阻抗控制，提升产品性能。ELIC 即 Every Layer Interconnection，任一层互联技术，是 HDI 板中的高端产品。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
柔性电路板		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基材由金属箔、胶黏剂和基膜三种组成，具有轻、薄、可弯曲等特点。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VR、无人机、触屏等
刚挠结合板		刚性板和挠性板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特性，可以用于一些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之中，对节省产品内部空间，减少成品体积，提高产品性能有很大的帮助。	通信设备、计算机、工控医疗、航空航天、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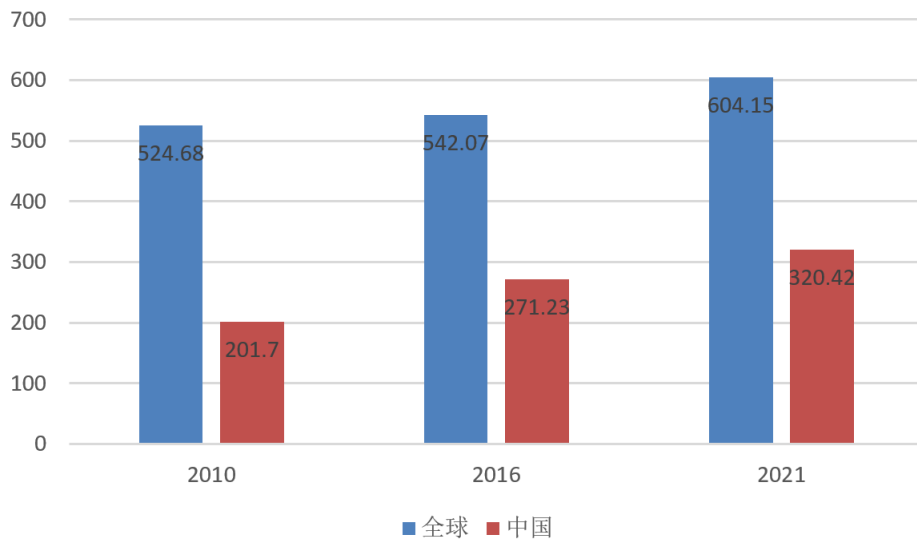
### (2) PCB 行业发展概况

#### ①市场规模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行业，PCB 行业产业规模较大，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6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达到 542.07 亿美元，预计到 2021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604.1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9%，保持稳步增长的状态。2016 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为 271.23 亿美元，预计到 2021 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320.4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9%，高于全球总体水平。

全球及中国 PCB 行业产值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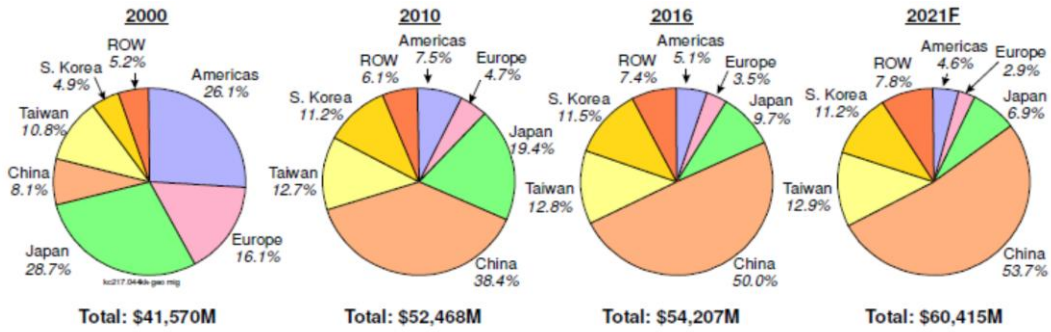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 ②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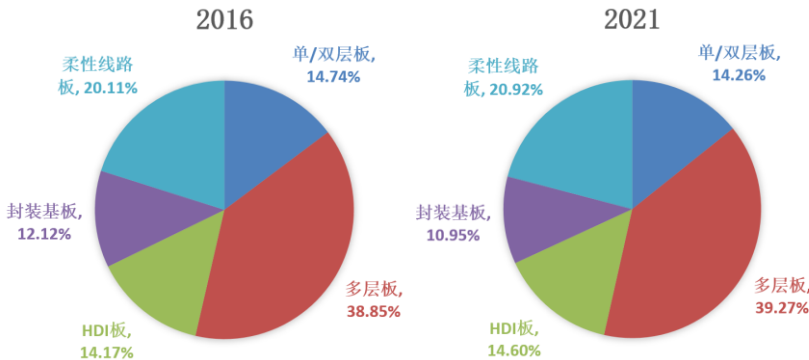
2002 年之前，全球的 PCB 生产重心主要位于美国、日本、欧洲，中国占比极少，2002 年之后，中国及亚洲其他地区 PCB 产值增长态势明显，逐年承接生产重心的转移。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2000 年中国在全球 PCB 市场的份额占比为 8.1%，到 2016 年，中国占比已经提升到了 50.0%，成为全球市场份额最大的地区，预计到 2021 年，中国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到 53.7%。全球 PCB 行业产能进一步向中国大陆等亚洲地区集中。

全球 PCB 市场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 Prismaark

③产品结构



数据来源: Prismaark

从产品结构来看, 当前 PCB 市场中多层板仍占主流地位, 2016 年多层板占比为 38.85%, 其次是柔性电路板, 其占比为 20.11%。根据 Prismaark 预测, 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 多层板仍将保持首要的市场地位, 为 PCB 产业的整体发展提供重要支持。随着电子电路行业技术的迅速发展, 元器件的集成功能日益广泛, 电子产品对 PCB 的高密度化要求更为突出, 高层板、HDI 板、柔性电路板等高端 PCB 产品将会得到较快的发展。

4、PCB 市场发展前景

PCB 行业发展至今, 应用领域几乎涉及所有的电子产品, 主要包括通信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行业。PCB 行业的成长与下游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势头密切相关, 两者相互促进。

(1) 4G 网络不断完善, 5G 网络商业化加速, 通信设备行业发展推动 PCB 市场需求

当前, 通信设备行业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以及物联网等新兴产业

互相促进、快速发展。2014 年是我国 4G 业务的商用元年，2015 年国内移动通信市场全面进入 4G 时代，两年内，在政策与运营商的力挺下，无论是 4G 网络建设还是用户发展都取得了显著进步。2016 年，我国新建基站规模加大，LTE 全方面深度覆盖，4G 网络建设继续稳步推进，覆盖范围由城市向乡镇和行政村延伸。根据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公开数据，2016 年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分别新增 4G 基站 40 万个、38 万个、34 万个，总数提升至 151 万个、89 万个、74 万个。

相较于 4G，5G 网络传输速率可达 10Gbps，是 4G 峰值的 100 倍。目前，全球各国的数字战略均将 5G 作为优先发展的领域，力图超前研发和部署 5G 网络，普及 5G 应用。欧盟于 2016 年 7 月发布《欧盟 5G 宣言-促进欧洲及时部署第五代通信网络》，将发展 5G 作为构建“单一数字市场”的关键措施，旨在使欧洲在 5G 网络的商用部署方面领先全球；英国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下一代移动技术：英国 5G 战略》，明确了 5G 发展举措，旨在尽早利用 5G 技术优势；韩国发布的 5G 国家战略提出拟投资 1.6 万亿韩元（约合 14.3 亿美元），并计划 2018 年平昌冬奥会期间开展 5G 预商用试验。而根据中国工信部、中国 IMT-2020(5G)推进组的 5G 网络时间表，中国预计最快 2020 年正式商用 5G 网络。

相较于 4G，5G 更高传输速度的实现需要更高的频段，但更高频段的电磁波覆盖范围更小，信号渗透力越弱，这就意味着运营商要部署更多的基站。同时，5G 网络设备数量会呈较快的增长，单位面积内的入网设备可能会大幅提高，若延续以往的宏基站覆盖模式，即使基站的带宽再大也无力支撑，再加上电磁波穿透和绕射能力下降的原因，导致基站微型化的趋势成为必然。基站微型化则导致设置密度加大，未来小基站数量将会大幅度增加，逐渐成为 5G 通信中不同于大基站的重要增长点。根据 Prismark 报告，中国将会投资 1,800 亿美元用于 5G 基础设施建设，高于 2013 年-2020 年中国在 4G 网络上 1,170 亿美元的投入。

随着 4G 网络不断完善深度覆盖、5G 商用带来的超密集小基站建设，通信设备行业的发展将带来大量 PCB 需求。

## (2) 电子消费品市场仍然将推动 PCB 需求增长

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为首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高速增长，极大的推动了作为其主要连接配件的 PCB 特别是 FPC 市场发展。另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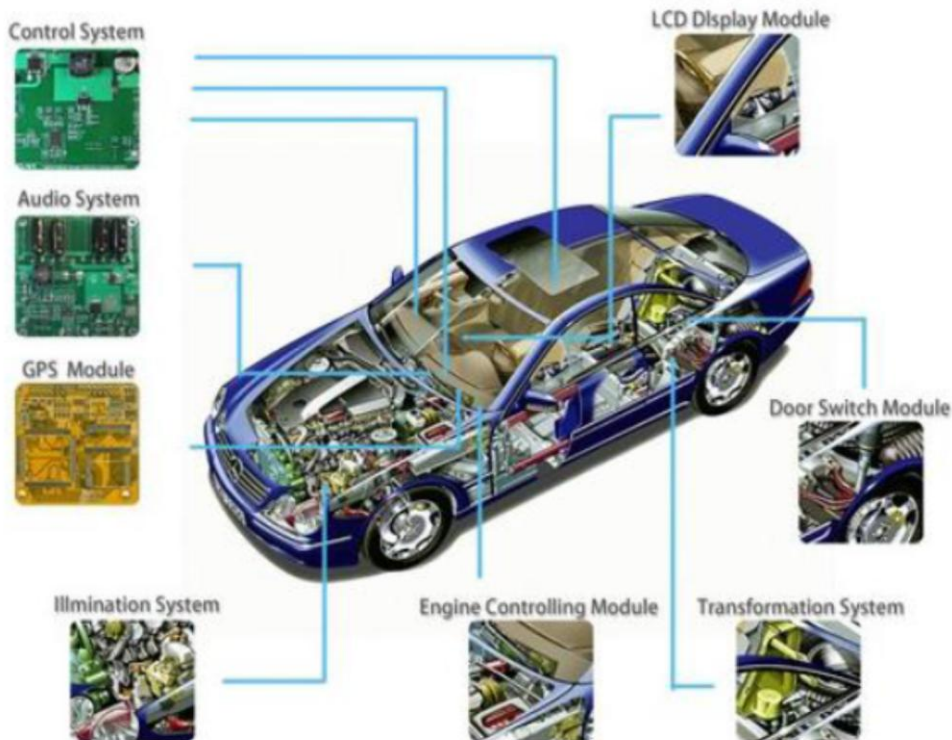


可穿戴智能设备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兴起也为PCB特别是FPC产品带来新的增长空间。根据知名市场咨询机构 IDC 提供的数据,2017 年二季度,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2,630 万部,同比增长 10.3%。可穿戴设备市场的不断扩大,为 PCB/FPC 部件的增长贡献了动力。

### (3) 汽车电子行业对 PCB 的需求不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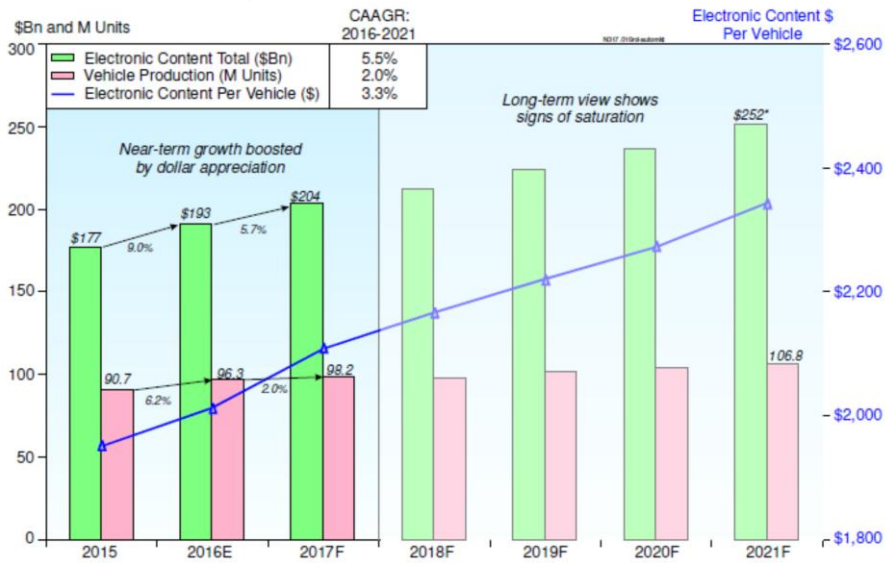
①全球汽车规模的稳定增长和电子化水平的提高促进汽车电子行业的需求不断上升

#### 车用 PCB 应用领域



汽车电子产品应用主要集中于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驾驶信息系统、安全系统和保全系统等,2015 年全球汽车电子规模达到 1,770 亿美元。近几年,汽车的电子化水平日益提高,占整车成本的比重也越来越大,目前中高档轿车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达到 28%,新能源汽车则高达 47%。在联网、娱乐、节能及安全等四大发展趋势的驱动下,未来汽车电子化程度将越来越高。随着汽车需求的稳步增加以及智能化发展,汽车电子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发展,Prismark 预计,到 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将达到 10,680 万辆,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2,520 亿美元。而 PCB 为电子信息产品不可或缺的基础支撑,汽车电子化的快速增长带来相应车用 PCB 需求量的快速增长。

2015 年-2021 年汽车电子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Pris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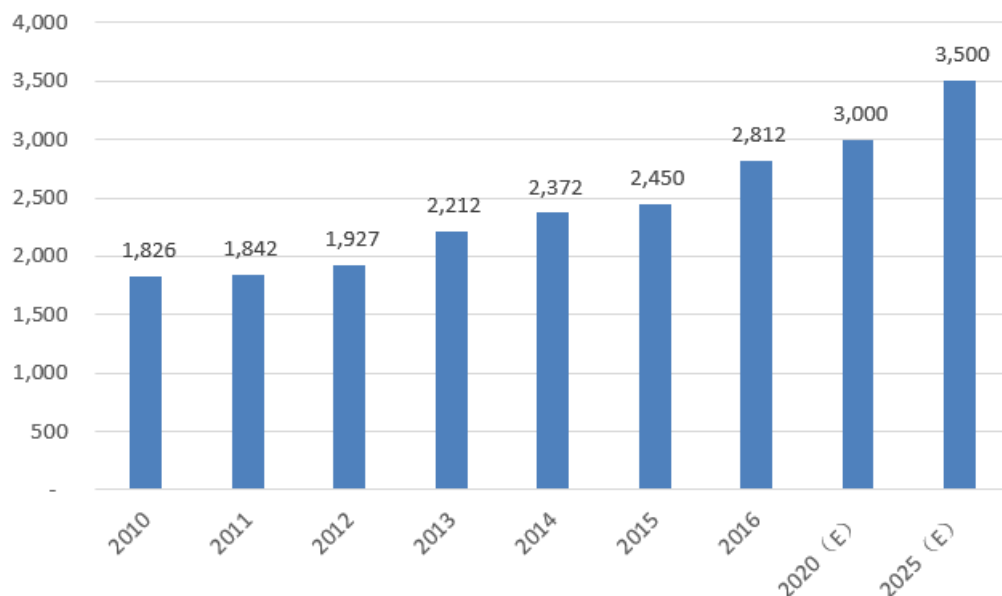
②我国汽车市场广阔发展空间将推动车用 PCB 需求的增长

中国汽车市场作为新兴国家市场,其巨大的市场容量以及新能源汽车的更新需求巨大。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1,826 万辆,随后在居民汽车消费需求增强、城市公交配套完善及工程建筑用车释放等因素的带动下,我国汽车产量保持快速增长,到 2016 年国内汽车产量增长至 2,812 万辆,较 201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46%,连续多年蝉联全球第一。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国内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生活质量持续改善,人们对汽车购买需求逐步凸显,因此未来对汽车仍有较大需求空间。目前,国内家庭乘用车换车周期普遍集中在 3-6 年,因此车辆车龄集中在 6 年以下,而车龄在 3 年以下车辆比例高达 25%。随着汽车新产品更新速度的加快,人们在汽车没有达到相应报废年限时便提前购买新的汽车产品,导致汽车的更换周期不断缩短,从而将带动一部分的汽车改善需求。基于上述因素,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3,000 万辆左右,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

## 我国汽车产量及预测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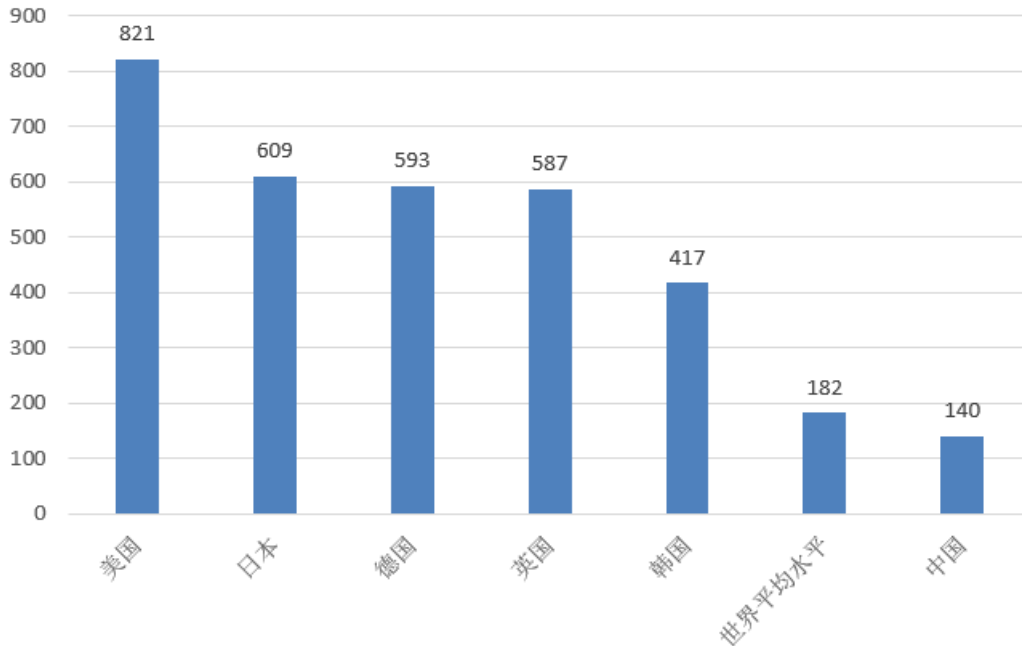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保有量也逐年递增，根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2016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了1.94亿辆。然而我国人口基数庞大，与国际成熟市场相比，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然较低，2016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140辆/千人，而世界平均水平在2015年就已达到了182辆/千人，较美国、日本、德国、英国、韩国等发达国家具有更大差距，美国2015年就达到了821辆/千人，韩国2015年也达到了417辆/千人。目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相当于日本60年代、韩国80年代的水平，并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作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在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等因素的带动下，未来国内汽车市场仍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即使以2015年韩国人均保有量作为目标，我国尚有近300辆/千人的发展空间，从而带动国内汽车产销量继续攀升。

## 各国汽车千人保有量比较

单位：辆/千人



数据来源：美国、日本、德国、英国、韩国和世界平均水平的数据采用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公布的 2015 年数据，中国数据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6 年数据。

#### （4）中国高端服务器市场的发展推动 PCB 需求的上升

国内云计算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成熟，同时移动支付、OTO 应用、社交网络等移动互联快速扩张，带动中国服务器市场稳步增长，中国服务器市场已成为全球出货量的增长主力。近几年中国服务器市场规模增长不断加速，2015 年销售额 498.2 亿元，同比增长 16.57%。未来，随着行业云计算应用的不断深化，可以预见，越来越多的服务器将会服务于云计算，巨大的产品需求也将促进服务器市场保持快速发展。预计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服务器市场销售额将保持 21% 左右的年增长速度，2020 年达到 1273.7 亿元。

高速、大容量、云计算、高性能的服务器不断发展下，对 PCB 的设计要求也不断升级，如高层数、大尺寸、高纵横比、高密度、高速材料的应用、无铅焊接的应用等。随着高端服务器的发展，对于 PCB 层数要求也越来越高，从之前的 1U 或 2U 服务器的 4 层、6 层、8 层主板发展到现在的 4U、8U 服务器的 16 层以上，背板则在 20 层以上，PCB 层数的增加对供应商的整体加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PCB 在高端服务器中的应用主要包括背板、高层数线卡、HDI 卡、GF 卡等，其特点主要体现在高层数、高纵横比、高密度及高传输速率。高端服务器市场的

发展也将推动 PCB 市场特别是高端 PCB 市场的发展。

## (二)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 1、主营业务


Multek 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PCB 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刷组件的印刷板，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到中继传输的作用。PCB 作为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其制造品质不但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而且影响系统产品整体竞争力，因此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PCB 产业的发展水平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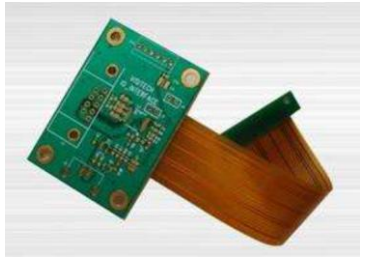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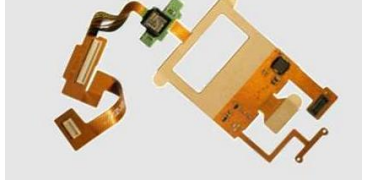
目前，PCB 应用领域已经覆盖几乎全部电子类产品，涉及通信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市场需求十分旺盛。PCB 产业的发展水平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平。

Multek 为全球领先的 PCB 制造商之一，为下游客户提供多种精密复杂的 PCB 产品。

### 2、主要产品介绍

Multek 主要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多种领域。Multek 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介绍
刚性电路板		刚性电路板又分为单层板、双层板、普通多层板、高层板、HDI 板、ELIC 板等。目标公司产品以普通多层板、高层板、HDI 板、ELIC 板为主。普通多层电路板通常为四层或四层以上；高层电路板一般层数大于 18 层；HDI 板为高密度互连（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板，指具有高精密度的电路板，可实现高密度布线；ELIC 板为任一层互联（Every Layer Interconnection）板，是 HDI 板中的高端产品。通常印刷电路板层数越多，越有利于实现信号的快速传输，提高数据处理性能。

刚柔结合电路板		刚柔结合板为柔性线路板与刚性线路板经过压合等工序，按相关工艺要求组合在一起，形成的具有柔性电路板特性与刚性电路板特性的线路板，可以用于一些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之中，既有一定的挠性区域，也有一定的刚性区域，对节省产品内部空间，减少成品体积，提高产品性能有很大的帮助。
柔性电路板		柔性电路板是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基材由金属导体箔、胶粘剂和绝缘基膜三种材料组合而成，其优点是轻薄、可弯曲、可立体组装，适合具有小型化、轻量化和移动要求的各类电子产品。

### 3、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目标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计划，采取“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需与产品生产密切结合，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基材）、半固化片、铜箔、电子元件等。

目标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模式，即供应商在目标公司的要求下将货物运送至目标公司指定仓库，并根据目标公司需求维持一定的库存水平，目标公司领用之前的货物所有权仍归供应商所有，当目标公司生产领用时，相关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对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管理，由目标公司的采购部、供应商品质管理部门、环境安全保护部门、财务部门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满足标准的供应商将被纳入目标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目标公司会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供应商进行采购。

#### (2) 生产模式

由于行业特性，印刷电路板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某种样式的产品特定用于客户对应的某种产品，该行业特性决定了目标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目标公司的生产活动主要由于位于珠海的五家企业负责，每家生产企业的功能定位各有不同。当目标公司接到客户订单时，会根据五家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特点等与客户需求进行匹配分析，将客户产品分配到最合适的企业进行生产，同时目标公司也会根据生产情况适时将部分产品或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厂

商进行生产。

目标公司生产过程注重品质管理,设有质量控制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同时,目标公司具有较强的信息化系统,对工厂的生产流程、运营状况进行实施跟踪,当某一个生产环节或者工艺设备出现问题,能够及时进行反馈并解决,有效提高了目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 (3) 销售模式

目标公司销售区域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中国、美国、马来西亚、匈牙利、荷兰等全球多个国家,产品主要为各种形式印刷电路版产品。

目标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体系,在全球多个国家均拥有销售团队,负责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工作。当接到客户采购需求时,销售团队会将相关信息反馈到目标公司工厂,由相关工厂进行成本分析,再考虑合理的利润加成后,形成相应的产品价格,参与客户投标。

### (4) 研发模式

目标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目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目标公司研发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跟踪收集下游客户应用需求以及行业发展变化趋势,不断探索新的研发课题,以确保目标公司产品技术能较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目标公司拥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研发人才队伍,配置了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测量仪器,同时目标公司也制定了研发人员激励计划。目标公司研发中心多年来对高技术产品的研发、复杂工艺的解决方案提供了有力支持,使目标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实力,有效提高了目标公司市场竞争力。

## 5、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 安全生产情况

目标公司设有环境健康安全部,负责目标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在经营中,目标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公司为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改善劳动条件,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了《环境健康安全事件管理程序》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采购、储存、现场使用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等进行规定,明确了安全生产负责人,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实施严格

控制，防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保证安全生产。

## (2) 环境保护情况

目标公司在生产过程涉及到蚀刻、电镀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和噪声。目标公司一直以来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注重对环保设施的投入，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虽然目标公司高度重视环保生产，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环保设备老旧、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出现的环保违法问题。

报告期，目标公司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罚款情况如下：

### ① 责令改正

单位名称	具体事项	通知书/决定书出具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号
珠海超毅电子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2016年3月28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6]1003号
	废气排放口不符合采样口规范	2015年11月19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通字[2015]40583号
珠海超毅科技	总铜因子超标	2015年12月24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5]40596号
珠海硕鸿电路板	未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2017年11月28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7]3135号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物流失、渗漏	2016年5月31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6]3116号
	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	2015年5月28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5]3131号
	未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2015年11月5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5]3167号
	未依法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未经环保部门审批验收的生产线和设备投入运行	2015年5月5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5]3127、3129号
珠海德丽科技	废气排放口不符合采样口规范	2015年11月19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通字[2015]40582号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总磷超标	2015年3月30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通字[2015]40103号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铝超标	2015年2月11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5]40101号
珠海超毅实业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2016年5月4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6]1006号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2016年3月28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6]1004号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2016年3月18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6]40115号
	废气排放口不符合采样口规范、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2015年11月19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通字[2015]40581号、珠环违改字[2015]40580号
	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2015年10月16日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珠斗环限改字[2015]010号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2015年5月29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5]40522号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2015年4月22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5]40116号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磷酸盐、COD超标	2015年3月30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5]40102号

## ②罚款

单位名称	具体事项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号
珠海超毅电子	化学需氧量、总铜排放超标	15	2016年7月28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6]94号
珠海超毅科技	总铜排放超标	10	2016年4月11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6]54号
珠海超毅实业	化学需氧量排放超标	12	2016年7月20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6]95号
	总铜排放超标	12	2016年7月20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6]93号
	化学需氧量、总铜排放超标	15	2016年4月11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6]51号
	氨氮、总磷排放超标	5	2015年8月6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5]93号
	总镍、总铜、总磷排放超标	5	2015年8月6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5]92号
珠海硕鸿电路板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验收的生产线和设备投入运行	2	2015年9月17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135号
珠海德丽科技	总铝排放超标	2	2015年6月4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5]42号

目标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未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害,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目标公司为彻底解决环保问题,新建了污水处理设施,提升了目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8月22日公示的2016年广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显示,作为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评价等级为蓝盘,即环境良好企

业。

同时，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根据《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受限于卖方的赔偿责任范围和金额的限制，卖方应向买方赔偿并使其免受因交割日当天或之前目标公司因排污等环境问题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赔偿义务应维持到交割日后24个月届满。

## 6、质量控制情况

目标公司始终重视质量管理工作。目标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确保该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强调零缺陷的经营理念，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营业务质量控制情况良好，建立了一整套符合法律法规及 ISO 14001:2004 标准的项目管理程序和规定，通过自主研发的业内领先的信息化生产运营管理和监控系统“Multek 360”，对生产运营全流程进行实时的全程监控，对订单交期、产能利用、良率优化和安全生产起到了良好的效果，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及客户要求。

## 五、Multek 的主要财务指标

Multek 由位于珠海的五家生产主体、位于毛里求斯和香港的两家贸易主体、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和香港的四家控股主体组成。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为目标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整体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出具审计报告，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目标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348.50	43,930.34	41,721.05
非流动资产	24,942.53	26,075.88	28,465.28
资产总计	61,291.03	70,006.23	70,186.33
流动负债	44,435.68	46,181.64	47,539.9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44,435.68	46,181.64	47,539.96
所有者权益	16,855.35	23,824.59	22,646.37

2018年1月16日,经香港超毅股东会审议通过,香港超毅向FLEX发行4,402,296股股份,交易对价为香港超毅应付FLEX金额为44,022.96万港元的负债。以FLEX内部提供的当月美元对港元汇率1美元对7.812港元计算,债转股金额折合美元约为5,635.30万美元。

2018年1月19日,FLEX分别与BVI德丽科技、香港超毅电子签署债务豁免协议,FLEX同意分别豁免BVI德丽科技、香港超毅电子2,411.00万美元、751.75万美元债务。

2018年1月19日,FLEX子公司Dii International Hold C.V分别与BVI德丽科技、香港德丽科技签署债务豁免协议,Dii International Hold C.V同意分别豁免BVI德丽科技、香港德丽科技5,219.44万美元、430.84万美元债务。

上述债转股和债务豁免金额合计14,448.33万美元,经上述债转股和债务豁免后,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

##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33,836.35	46,641.33	53,907.98
二、利润总额	1,200.69	1,426.25	252.18
三、净利润	1,101.34	1,181.75	59.46

### 1、标的公司2015至2016年经营业绩变动整体分析

标的公司2015年度至2016年度的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备注	2015年度	2016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A	53,907.98	46,641.33	-7,266.64
营业成本	B	46,126.80	41,142.12	-4,984.68
毛利额	C=A-B	7,781.18	5,499.21	-2,281.96
期间及其他费用	D	7,436.59	3,862.61	-3,573.98

营业利润	E=C-D	344.59	1,636.61	1,292.02
利润总额	F	252.18	1,426.25	1,174.07
净利润	G	59.46	1,181.75	1,122.2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相关业绩指标如下：

项目	备注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毛利率	H=C/A	14.43%	11.79%	-2.64%
期间及其他费用率	I=D/A	13.79%	8.28%	-5.51%
营业利润率	J=E/A	0.64%	3.51%	2.87%
净利润率	K=G/A	0.11%	2.53%	2.42%

上表可见，与 2015 年度相比，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下降了 7,266.64 万美元，毛利率从 14.43% 下降到了 11.79%，毛利率下滑了 2.64 个百分点，并导致公司毛利额下降 2,281.96 万美元；在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的期间及其他费用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5.51 个百分点，减少 3,573.98 万美元，减少幅度较大。期间及其他费用的下降带动公司净利润率的上升，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率上升 2.42 个百分点，净利润增长了 1,122.29 万美元。

## 2、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 (1) 2015 年度标的公司微盈，基期利润规模较低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43% 和 13.79%，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水平较为接近，导致当年净利润率为 0.11%，处于微盈状态。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率小幅提高至 2.53%，盈利 1,181.75 万美元，但由于 2015 年度利润水平较低，仅为 59.46 万美元，导致 2016 年度净利润增幅较大。

### (2) 2016 年度标的公司虽然收入、毛利率均下滑，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

虽然 2016 年度标的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均下滑，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 46,641.33 万美元，毛利率为 11.79%，公司当年仍实现了 5,499.21 万美元的毛利，为公司实现盈利水平的提升奠定基础。

### (3) 标的公司 2015 年期间管理费用水平较高，2016 年下降较多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的期间及其他费用金额为 7,436.59 万美元，占同期营

业收入的比例为 13.79%，2016 年度的期间及其他费用金额为 3,862.61 万美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8%，期间及其他费用率下降 5.51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促使公司在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实现盈利水平的提升。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期间及其他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变动	比例变动
管理费用	7,036.00	13.05%	3,952.25	8.47%	-3,083.75	-4.58%
其他	400.59	0.74%	-89.65	-0.19%	-490.23	-0.9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管理费用中部分费用是以目标公司主体中毛里求斯超毅的收入和利润为基础，按照固定的超额累退方法计算和计提，应付 FLEX 的变动性费用。根据既定的计算方法及 2016 年毛里求斯超毅的财务业绩情况，2016 年度计提的上述费用金额有较大下降。另外，2016 年度，标的公司在营收规模整体下滑的背景下，在自身费用控制上也加强管理，除了计提应付 FLEX 的变动性费用外，2016 年度其他管理费用在 2016 年度也有较大节约，也促进了当年利润水平的提高。

### 3、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情况(注)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641.33	53,907.98	-7,266.64	-13.48%
营业成本	41,142.12	46,126.80	-4,984.68	-10.81%
毛利额	5,499.22	7,781.18	-2,281.96	-29.33%
毛利率	11.79%	14.43%	-2.64%	

注：毛利率变动为 2016 年的毛利率与 2015 年的毛利率的差额。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的毛利率为 11.79%，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2.64%，主要是由于营收规模受到下游订单需求下降的影响而下滑，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016 年度，标的公司的特定消费电子行业客户由于其产品市场需求下降或

其自身战略调整的原因,降低了向标的公司采购的订单规模;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的通信设备行业客户受到 4G 网络向 5G 过渡的行业周期性影响,订单需求有所下降。由于固定成本支出具有一定刚性,不能随业务规模的下降而相应降低,从而导致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此外,标的公司部分批次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因工艺难度导致报废有所升高,同时部分 PCB 产品为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采取了一定的降价措施,也导致 2016 年度标的公司的总体毛利率较 2015 年也有所下降。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50%	65.97%	67.73%
毛利率	11.96%	11.79%	1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5.46	5,039.53	6,844.97
每股收益(注)	0.14	0.15	0.14

注:本次交易的标的 Multek 由位于珠海的五家生产主体、位于毛里求斯和香港的两家贸易主体、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和香港的四家控股主体共 11 家主体组成。基于本次交易目的标的公司编制了整体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主体并未完全归属于某单一公司实体之下,此每股收益指标为模拟测算指标,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实收资本。

## 六、目标公司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等相关情况

最近三年,目标公司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 七、本次交易的拟定价及评估或估值情况的说明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以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基础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125.35 万元。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为依据,收购价格由东山精密

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与 FLEX 协商确定。

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公司将聘请评估或估值机构为目标公司股东权益出具评估或估值报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八、其他需说明事项


### (一) 目标公司与 FLEX 之间资产转让、往来债务清理安排

目标公司为 FLEX 下属的 PCB 制造业务,包括五家生产主体、两家贸易主体、四家控股主体,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主体。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在本次交易交割前,FLEX 将内部进行资产转让安排,包括对目标公司与 FLEX 其他关联公司之间有关房产、土地等的相互转让以及关联往来债务的清理。

#### 1、相关资产转让安排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交割前,FLEX 将对标的公司进行一系列资产转让安排,主要为部分房地产的相互转让、部分商标的转让,以及交割后相关商标过渡性许可和相关专利的相互授权许可,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类别	标的公司 转让安排	转让/授权的资产范围	目前使用方	用途
房屋建 筑物及 土地使 用权	转出	粤房地证字第 C5618307 号等若干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分割部分,以及宣良县房权证汤池镇字第 20141352 号房屋建筑物	卖方	生产用厂房、仓库等,或闲置
	转入	粤房地证字第 C3964799 号	买方	生产用厂房、仓库等
商标	授权卖方使用	“MULTEK”商标和“SEDONA”商标 7 个月的使用许可	双方,过渡期结束后卖方停止使用	生产经营相关
	转入	 MULTEK 等 14 项商标		
专利	授权卖方使用	“Selective segment via plating process and structure”等 10 项专利及其他若干申请中的专利的永久使用许可	双方	生产经营相关

	被授权使用	“Embedded coins for HDI or SEQ laminations”等3项专利及其他若干申请中的专利的永久使用许可		
--	-------	--	--	--

(1) 向标的公司转入的房产为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

本次交易中的相关资产转让安排涉及的向标的公司转入的房产（即粤房地证字第 C3964799 号房产）属于卖方所有，目前为标的公司（珠海超毅实业）通过租赁的方式作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为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

本次交易中的相关资产转让安排涉及的从标的公司转出的房产属于标的公司所有，但目前为卖方（包括其下属的子公司或关联方）生产经营使用，不属于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 资产转让安排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房产转让安排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独立和完整

标的公司作为 FLEX 公司集团内的主体之一，经过多年经营，FLEX 集团下各个主体之间存在一定的资产互相交叉使用，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也存在使用 FLEX 集团所属主体的情形。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采取 0 对价方式，将标的公司正常使用和卖方正常使用的相关房产厘清权属，且资产转让涉及的第三方费用或税费由 FLEX 承担。上述转让安排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独立和完整，从而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在交割后的正常生产经营。

②商标转让和过渡期临时授权安排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Multek 作为 FLEX 集团内的品牌，在 FLEX 集团范围内使用 Multek 相关商标有较长时间。本次交易中，“MULTEK”商标和“SEDONA”商标（“SEDONA”为未注册商标）授予卖方 7 个月的使用许可，以便 FLEX 及其关联方向新商标的过渡和逐步停止使用。双方约定卖方及其关联方应在交割后可行范围内尽快（但无论如何不迟于交割后 7 个月）停止使用上述标识作为商标，能够有效保障标的公司的正常权益，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专利的相互授权许可有利于保障双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PCB 产品作为电子产品基础性部件，相关专利为利用 FLEX 集团整体资源开发的成果，应用在 FLEX 集团不同产品的范围。由于 FLEX 公司业务体量较大，考虑到 Multek 和 FLEX 的相关产品均可能使用上述专利，本次交易中通过专利相互授权许可的安排，有利于保障包括 Multek 在内的交易双方在交割后的正常



生产经营。

④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充足做了相应的陈述和保证

交易协议中，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充足性做了如下陈述和保证：除了《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除外资产，标的公司的资产、财产和权利，与根据本协议约定将由卖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转让或租赁给标的公司的财产以及按照附属协议由卖方提供的服务和将授予买方的其他权利，将构成必要且充分的全部权利、财产和资产，足以使买方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后立即以与卖方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前六个月内所有主要方面相同的方式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转让安排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相关资产转让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影响、相关资产转让完成后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及其合理性

### (1) 资产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将降低

在标的公司报表层面，于资产转让日，本次资产转让中换入资产的入账成本以其原账面价值入账，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差额约为 900 万美元，即目标公司将借记资本公积 900 万美元，相应导致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降低。

于购买日，目标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将以其公允价值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报表。因此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将直接影响合并报表层面目标公司的净资产。由于目前本次交易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因此资产转让对合并层面的标的公司净资产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 (2) 相关资产转让完成后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及其合理性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换入资产的评估价值无法取得，因此暂无法确定本次转让完成后的评估增值率。虽然相关资产转让可能影响评估增值率，但其不影响本次定价合理性，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主要是由于：

①本次交易为购买标的公司的整体业务，标的价值是基于资产转让后的整体考虑

本次交易的标的 Multek 由位于珠海、毛里求斯、香港以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11 家主体组成,包括生产性主体、贸易型主体、控股型主体等,是一项整体业务。在谈判过程中,公司对标的的价值判断是在考虑了上述资产转让安排的基础上进行的,并综合考虑标的整体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

#### ②相关资产转让有利于交割后的资产完整和独立运营

包括房产、商标、专利等在内的资产转让安排,有利于标的公司保障与自身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能够有效保障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产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具备更好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 (二) 交易标的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毛里求斯超毅、香港超毅、香港超毅电子、香港硕鸿电路板、BVI 德丽科技和香港德丽科技合计 11 家公司的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 (三) 目标公司税务事项

2006 年,珠海税务机关发起了对目标公司中的珠海超毅电子和珠海德丽科技转移定价检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项检查尚未结束;2015 年,毛里求斯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了针对毛里求斯超毅 2012 到 2014 财年纳税申报表的检查;2017 年,香港税务主管机关发起对香港超毅一项税前抵扣事项的检查,香港超毅已对香港税务机关的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收到税务机关的进一步意见。

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对目标公司相关的税收事项进行了陈述和保证并对赔偿责任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9、税项”的内容)以及“(六)、税务事项”),若在交割日后因上述事项而导致买方产生的损失将由交易对方赔偿。

## (四) 本次交易基础交易对价的合理性分析

## 1、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情况

2017年1-9月,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3,836.35万美元和1,101.34万美元,2017年9月末,标的公司净资产为16,855.35万美元,另外,考虑2018年1月合计金额为14,448.33万美元的债转股和债务豁免,以及无现金无负债的交易原则的影响,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水平将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29,250万美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相比,本次交易的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估值处于合理水平。具体请参考本节之“八、(四)2、标的公司基础交易对价的测算过程”。

在市场地位、品牌方面,2015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5.39亿美元,根据知名咨询机构Prismark于2017年8月出具的研究报告,2015年Multek的市场份额在全球PCB生产厂家中排名前三十,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另外,Multek在PCB行业拥有近40年的发展历史,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Multek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声誉有利于其进一步的市场拓展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在技术方面,PCB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Multek作为全球专业的PCB生产商,多年以来一直为各类企业批量提供非标准化PCB产品,积累了丰富的非标准产品工业化生产经验,并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在复杂多层PCB板、HDI板、ELIC板等产品的开发设计、性能模拟、工艺设计以及工业化生产等领域都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帮助客户克服涉及PCB的相关难题,技术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任。

在渠道价值方面,Multek产品下游应用涵盖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多个领域,且主要客户均为相关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客户质量较高。本次收购之后,标的公司的多样化的客户群将并入东山精密现有的PCB客户群,在提高公司收入水平、提升公司收入增长空间的基础上,也能有效降低单个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2、标的公司基础交易对价的测算过程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为依据,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公司将聘请评估或估值机构为标的公司股东权益出具评估或估值报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进行比较,本次交易的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估值处于合理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相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截至2018年3月末,A股8家PCB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其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的中位数分别为40.00倍和5.00倍,平均值分别为41.15倍和4.79倍。本次交易中,收购Multek的PE和PB分别为18.56倍和1.62倍,处于较低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总市值	2017年度净利润	2017年末净资产	PE	PB
深南电路	002916.SZ	2,191,560.00	44,808.23	316,777.99	48.91	6.92
景旺电子	603228.SH	2,156,280.00	65,973.51	327,643.80	32.68	6.58
崇达技术	002815.SZ	1,382,110.00	44,390.31	252,483.33	31.14	5.47
胜宏科技	300476.SZ	1,220,756.85	28,181.86	269,749.72	43.32	4.53
兴森科技	002436.SZ	806,445.87	16,474.87	239,567.84	48.95	3.37
世运电路	603920.SH	662,970.00	18,068.57	234,324.92	36.69	2.83
奥士康	002913.SZ	624,033.26	17,315.15	196,283.86	36.04	3.18
广东骏亚	603386.SH	337,813.20	6,562.26	61,584.74	51.48	5.49
中位数					40.00	5.00
平均数					41.15	4.79
Multek	-	27,250	1,101.34	16,855.35	18.56	1.62

注:

(1)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

(2)PE=总市值÷2017年度净利润,PB=总市值÷2017年末净资产;

(3)Multek的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2017年1-9月、2017年9月末数据,PE=总市值÷(2017年1-9月净利润×4/3),PB=总市值÷2017年9月末净资产;

(4)Multek财务数据单位为万美元,其余企业财务数据单位为万元,鉴于本次交易交割时,交易对方需要在目标公司账上留存2,000万美元现金,Multek总市值按本次的收购的基础交易对价29,250万美元扣减2,000万美元后的净额27,250万美元计算。

(2)与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相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5年以来,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的基本情况如下,其PE的区间为10.91倍-21.02倍,PE的中位值和平均值分别为15.98倍和16.15倍,PB的区间为1.75倍-4.21倍。本次交易中,收购Multek的PE和PB分别为18.56倍和1.62

倍, PE 处于上述区间, 略高于平均水平, PB 低于上述区间, 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万美元

收购方	收购标的	协议签署时间	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	协议签署前最近一年净利润	协议签署前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PE	PB
中京电子 (002579. SZ)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60,000.00	2,546.43	29,391.88	17.67	2.04
金安国纪 (002636. SZ)	杭州联合电路板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3,500.00	320.67	1,008.99	10.91	3.47
东山精密 (002384. SZ)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	2016年2月	407,185.29	26,798.43	233,322.49	15.19	1.75
上海三毛 (600689. SH)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33,000.00	2,065.50	7,838.88	15.98	4.21
风华高科 (000636. SZ)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 (珠海)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59,201.00	2,816.83	19,483.88	21.02	3.04
中位数						15.98	3.04
平均数						16.15	2.90
东山精密 (002384. SZ)	Multek 100%股权	2018年3月	27,250	1,101.34	16,855.35	18.56	1.62

注:

(1) PE=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协议签署前最近一年净利润, PB=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协议签署前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 由于协议签约时尚未披露最近年度数据的原因, 上表列示的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Multek 的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 2017 年 1-9 月、2017 年 9 月末数据, PE=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2017 年 1-9 月净利润×4/3), PB=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2017 年 9 月末净资产;

(3) Multek 财务数据单位为万美元, 其余可比交易的财务数据单位为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交割时, 交易对方需要在目标公司账上留存 2,000 万美元现金, Multek 股权作价按本次的收购的基础交易对价 29,250 万美元扣减 2,000 万美元后的净额 27,250 万美元计算。

## (五) 目标公司销售合同中涉及的控制权变更条款相关情况

标的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涉及了控制权变更条款, 该部分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 并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当客户有采购需求时以下达采购订单的形式向标的公司采购。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前十大客户中, 框架合同中涉及控制权变更条款的客户的销售金额, 及其占当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A	前十大客户中涉及控制权变更条款的客户	8,676.24	25.64%	12,113.16	25.97%	13,589.15	25.21%
B	前十大客户	17,216.45	50.88%	23,267.65	49.89%	30,494.44	56.57%
C	C=A/B	50.40%	-	52.06%	-	44.56%	-

注: 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包括通过 FLEX 及其关联公司实现的销售金额。

关于控制权变更可能导致部分客户有权终止合同, 上市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量化分析, 原因如下: (1) 该部分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 并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当客户有采购需求时以下达采购订单的形式向标的公司采购; (2) 标的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同时约定了一般终止条款, 即使未发生控制权变更, 相关客户仍有可能终止合同, 若实际发生合同终止情形, 也无法有充分的依据判断是否由控制权变更造成。

控制权变更条款的主要影响是给予客户一个保障性和选择性权利, 以保障其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不会因为控制权变更而发生下降。控制权变更条款属于选择性权利, 并不必然导致客户的流失。

首先, 控制权变更的条款在国际公司的商业合同里是常见的标准条款, 在实际情况中, 由于客户与标的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与客户均对彼此有较为深入的了解, 客户基于自身产品品质稳定的考虑, 在无其他商业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 客户很少选择仅仅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终止商业合同。

其次, 本次并购属于产业并购,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互联解决方案提供商, 致力于以 PCB 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的基石, 实现上市公司原有 FPC 业务和标的公司 PCB 业务的技术融合、产品开发和应用拓展。本次收购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

再次, 为确保标的公司的平稳过渡, FLEX 在《股份购买协议》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截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 针对卖方提供的标的公司前十大客户清单, 卖方或其子公司皆未收到此类客户已经或意图采取下述措施的书面通知: (1) 对标的公司业务关系进行终止或重大不利修改, (2) 重新协商价格或修改其他重要条款, 或 (3) 因本次交易完成或其他原因而限制使用或购买标的

公司的服务或产品，且据卖方所知，没有此类客户计划任何前述事项。

另外，在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已与现有主要客户展开积极沟通，积极维持客户关系，努力实现客户关系的维持和平稳过渡。

综上，标的公司部分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涉及的控制权变更条款，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本次交易后公司稳定核心人员的措施

### 1、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核心团队的依赖

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和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核心团队只是标的公司具备竞争优势的原因之一，标的公司对核心团队并不存在依赖。

#### (1) 标的公司依靠完善的制度体系运作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PCB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作为一家生产制造型公司，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有效运作依靠的资源包括资金、人力资源、技术积累、品牌口碑等，而这些资源并非全部由核心团队人员所提供或控制。Multek 自 1978 年设立以来，在 PCB 行业深耕多年，已经具备了国际化公司管理所需的完善的规则体系和具体制度。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依靠上述制度体系有效运作，不依赖于某一个或多个公司员工的单独决策。

#### (2) 标的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

Multek 深耕 PCB 行业多年，在研发实力上有多年的技术沉淀，在流程管理、良率控制等运营上积累了先进的经验，并反映在其具体的制度化资料 and 文件中，并通过良好的培训机制实现技术积累的传承。标的公司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采购和销售模式均经多年的检验行之有效，较为成熟和稳定。公司依靠优良的品质、高效的存货管理及订单交付效率赢得了较多的优质 PCB 客户资源，在消费电子行业、通信设备行业等下游行业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更大程度依靠完善的制度体系，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因此标的公司对核心团队并不存在依赖。

### 2、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核心人员的重大变动

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人员安排如下：

①在必要的前提下，交割之时及之前，卖方应当或应当促使其关联方采取

一切必要的商业合理措施,将受雇于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卖方主体的标的公司雇员的雇佣关系转让给标的公司;

②买方应该,或依据适用法律的进一步许可及本协议相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商业合理措施,继续在交割前受雇于标的公司的业务雇员的雇佣关系;但是,这里所包含的任何内容都不能保证任何留职雇员将来的工作;

③交割前,卖方可以为标的公司雇员设定留置安排。卖方应给予买方合理的机会在不少于交割日前的10个工作日审查留置安排的重要条款,并善意考虑买方的任何意见。除非留任安排里有明确约定或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负担留置安排项下的全部支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交割前及交割后,标的公司和东山精密将采取各种措施稳定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和人员,以保持Multek自身的经营稳定和顺利过渡。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核心人员的重大变动。

###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稳定核心团队的具体措施

核心团队参与并管理目标公司持续的运营,对目标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是目标公司具备竞争优势的原因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持核心团队的整体稳定:

#### (1) 完善薪酬制度,增强核心团队成员的凝聚力和忠诚度

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综合素质较高,本次交易交割后,东山精密对于核心团队人员,将研究推行更加合理、有效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来保持人员稳定,支持标的公司提供行业内具有充分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同时改善和提升核心团队人员的办公条件,为其长远的职业发展打造优质的平台,不断增强核心团队成员的凝聚力和忠诚度。

#### (2) 健全培训和晋升机制,为核心团队成员打造良好发展平台

核心团队处于动态的更新过程中,上市公司将协助和支持标的公司在交割后不断健全针对核心团队人员的培训和晋升机制,建立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重视和提升每个员工的价值、成长及贡献,将标的公司打造成为核心团队人员实现职业发展目标的良好平台。

#### (3) 适当授权,促进标的公司与核心团队利益的一致和趋同

除以上在薪酬制度、培训和晋升机制上的措施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将在适当范围内，给予核心团队成员在生产经营上的更多自主权，同时理顺公司奖惩的体制机制，让核心团队成员更多的参与和分享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成果，促进标的公司与核心团队利益的一致和趋同，从而保持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

##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购买协议》

2018年3月26日，FLEX和MFLX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购买协议》系英文书就，下述《股份购买协议》的中文介绍仅供参考，最终内容请参照英文版《股份购买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合同主体

卖方：FLEX；

买方：东山精密子公司MFLX。

#### (二) 目标公司的购买和销售

##### 1、交易价格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29,250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

最终购买价格=基础交易对价 29,250 万美元+最终交割时现金-最终交割时负债-最终交易费用+/-最终净营运资本调整。

##### 2、交割日

交割条件均被满足或豁免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 3、支付方式

(1) 在预计交割日的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前，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一张交割日预估金额计算表，表中载明初始购买价格，初始购买价格=基础交易对价29,250 万美元+预估交割时现金-预估交割时负债-预估交易费用+/-预估净营运资本调整；

(2) 交割时将即时可用的一笔金额（等于初始购买价格减去托管存款的款

项)电汇至卖方于交割前至少三天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一笔300万美元托管存款的美元资金存入托管账户;

(3)在交割日后的六十天内,买方应向卖方交付一份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表中载明买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计算得出的净营运资本、交割时现金、交割时负债、交易费用以及根据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数额得出的最终购买价格。卖方在收到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的六十天内对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事项进行复核,若对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事项表示反对,应书面通知买方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机制解决争议并确定最终购买价格;

(4)在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全部确定最终净营运资本、最终交割时现金、最终交割时负债、最终交易费用以及最终购买价格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

①若初始购买价格高于最终购买价格,则买方与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买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最终购买价格与初始购买价格的差额以及向卖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托管账户中剩余的金额;但若托管账户中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最终购买价格与初始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则卖方应向买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该等托管账户仍不足以支付的金额;

②若最终购买价格高于初始购买价格,则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该等差额,且买方和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内的所有剩余资金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

③若最终购买价格高于初始购买价格,则买方和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内的资金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

#### 4、税务

买方、卖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应有权根据任何适用的税收法律的相应要求,从根据本协议应付的所有款项中扣除和代扣代缴相应的金额。因依照本协议向买方转让目标公司而产生的任何销售、使用、让与、转让、印花、登记、文书、备案、记录或与之类似的费用或税费(除任何由收入确定或征收的税项或代替所得税的任何税项以外)应由买卖双方各承担50%,上述费用不包括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本利得税。

### (三) 卖方主要陈述与保证

除披露函另有阐述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交割日，卖方向买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组织和资质

(1) 卖方是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组建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权限，以拥有、租赁和经营其财产，并从事其目前经营的业务，除非该等不良存续不会被合理预期为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目标公司均是按照各自设立所在地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的法人、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实体。目标公司均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权限以从事其目前经营的业务，以及拥有并利用其目前正在使用的资产。目标公司在其目前正在运营的业务有资质要求的各个辖区内，对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业务经营上均具有相应的资格，且作为外国公司良好存续，除非，在每种情况下，单独或共同不具有该资质或不良存续没有也不会被合理预期为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标公司均不违反其组织性文件。

## 2、目标公司资本

卖方或其全资子公司实益且名义拥有目标公司的所有已发行和为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股本权益。目标公司的股权和其他股本权益已获正式授权、有效发行、已缴足且无追加出资义务，且不受制于任何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类似权利。卖方或其全资子公司拥有良好有效的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且买方将取得该等标的股权的完全所有权，除适用证券法下的限制外没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3、遵守法律

(1) 在目标公司业务方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目标公司和卖方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令；

(2)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卖方和目标公司没有收到任何政府实体的书面警告信、不利发现通知或类似文件声称其在任何重大方面，没有实质遵守适用法律或命令的文件。据卖方所知，不存在针对目标公司的就其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重大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命令的未决的或有威胁的法律程序或任何形式的调查；

(3)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目标公司没有，且据卖方所知，目标公司的

代表也没有,向任何人(包括客户和供应商)或政府实体付出、支付或收受任何违反《海外反腐败法》的费用、贿赂或回扣。目标公司已实施并维持有效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目标公司和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遵守适用的《海外反腐败法》;

(4)目标公司及其高级职员和雇员,以及据卖方所知,其董事及代理,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适用的制裁。没有目标公司和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以及据卖方所知,目标公司的代理,是被制裁人士。

#### 4、诉讼

就目标公司业务、目标公司或其各自财产或资产、股份,不存在针对或者涉及卖方的未决的,或是据卖方所知有潜在的、按合理预计将单独或共同对目标公司及其业务整体有重大影响的法律程序、索赔或政府调查。目标公司没有受制于任何严重限制该目标公司业务运营的命令,或是受制于任何预计或合理预计将单独或共同给目标公司整体带来严重限制的命令。

#### 5、劳动问题

(1)目标公司并无参与任何有关雇员的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类似的重大劳工协议;除合理预期不会对目标公司及其业务整体造成重大影响外,没有涉及任何目标公司的悬而未决的劳动纠纷,但日常个人投诉除外,以及没有正在进行的,且据卖方所知,有潜在的关于目标公司雇员的罢工、怠工或停工;

(2)每个目标公司在劳动和补偿事项均在重大方面遵守了所有适用的地方、州、联邦和外国法律,且截至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没有收到过任何主管防止非法雇佣行为的政府实体提出的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任何指控、投诉、调查或审计的通知。

#### 6、知识产权

截至交割日,对于本协议指定的知识产权,目标公司中的其中一家将排他持有并拥有其全部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且无被许可的权利负担之外的任何权利负担,并持有或凭有效持续许可使用其他所有目标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重要知识产权(不包括除外资产),且在每种情况下,上述权利不会受到本次交易的完成或其他补充协议的任何不利影响。自有知识产权均不受任何来自政府实体或其他人

的命令、合同、同意或和解，进而限制对自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持有或处分。

## 7、环境

除不会合理预计将单独或共同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外：（1）目标公司及其业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全部环保法律规定；（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概无收到政府实体或第三方就目标公司因其业务或其资产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而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仍未被解决的书面，或据卖方所知，口头通知；（3）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目标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概无因在目标公司所持有、运营或租赁的不动产上泄露有害物质而依据环保法要接受调查或补救的情形；（4）目标公司及其业务不存在任何就泄露或潜在泄露事项自愿地或被政府实体命令或环保法要求进行或曾进行过清理的情形。

## 8、客户和供应商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针对卖方提供的前十大客户清单，卖方或其子公司皆未收到此类客户已经或意图采取下述措施的书面通知：（1）对目标公司业务关系进行终止或重大不利修改，（2）重新协商价格或修改其他重要条款，或（3）因本次交易完成或其他原因而限制使用或购买目标公司的服务或产品，且据卖方所知，没有此类客户计划任何前述事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针对卖方提供的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卖方及其子公司皆未收到此类供应商已经或意图采取下述措施的书面或据卖方所知的其他方式的通知：（1）对目标公司业务关系进行终止或重大不利修改，（2）减少其向目标公司供应的商品或服务的数量，或（3）大幅度提高对其先前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并且，据卖方所知，没有此类供应商计划任何前述事项。

## 9、税项

除披露函已披露情形外，目标公司均已及时（包括在延长期内）向合适的政府实体提交应由该目标公司或代表其提交的所有重要的纳税申报单，该纳税申报单在全部重大方面准确完整；与收入、资产或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到期应付重大税项已全额及时支付；对于应付或欠付给员工、独立承包商、债权人、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款项，目标公司已预留并及时向相关政府实体支付全部要求预留或支付的重大税项；在过去两年内，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均未收到任何来自相应管辖

的政府实体针对目标公司未提交相应管辖税项下纳税申报单的书面索函,且声明该目标公司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司法管辖区的征税;全部已经发生但尚未到期应付的重大税项中,对于财务报表覆盖期间的已在财务报表中计提并充分披露,对于财务报表未覆盖的期间则遵照正常的商业惯例处理;就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任何税项,概无收到裁定、豁免或法定时效延期或提出此类书面申请,且无尚待解决或生效的裁定、豁免或法定时效延期;概无目标公司基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的因政府结案协议或书面裁决、分期付款销售、预付金额或任何目标公司业务的会计方法变更等情况,将被要求于交割日后任何应课税期间(或部分期间)内,在应税收入中列入任何重大收入项目或从应税收入中移除任何重大扣除项目;目标公司达成的全部交易或作出的安排均依据公平原则订立,且概无任何税务机关基于该等交易或安排作出任何通知、质询或调整;目标公司概无作为一方签订任何税项分配、补偿、分享或类似协定,或就任何重大税务责任或任何目标公司实现或视为实现的税务优惠而向其他人(目标公司除外)进行付款(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的主要与税务无关的协议或安排除外),曾作为合并、兼并、集中或类似组别(卖方为共同母公司的情况除外)的一部分而提交任何纳税申报单,或其他就他人(目标公司除外)作为受让人、继承人或依合同(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的主要与税务无关的协议或安排除外)而产生的税项而负有重大责任;没有且在过去五年内未曾有针对目标公司的重大税项评估或征收相关的审计、其他程序、或据卖方所知的调查,且目标公司在过去十年内概无接收任何政府实体作出的可能合理预见将影响目标公司的税务责任的事项通知;概无针对目标公司资产的重大税项负担(被许可的负担除外)。

## 10、不动产

除卖方披露函中披露的有产权瑕疵建筑外,目标公司持有自有物业土地部分的有效土地使用权,以及该自有物业建筑部分的有效房屋所有权,不承受任何权利负担,被允许的权利负担除外。对于任何有产权瑕疵的建筑,自各目标公司首次使用和/或占用任何该等建筑或其任何部分之日起,该等目标公司不存在因产权瑕疵被政府实体中断或干扰其正常业务经营,亦未被政府实体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者就卖方所知的可能发生的谴责程序,可能会阻止或者严重妨碍目标公司按照其现有使用目的使用目标公司自有物业。

## 11、无变更

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1）没有发生、不存在或曾经出现过经合理预期可能单独或累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发展、事实、情形、变化或影响；（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各目标公司按以往惯例正常经营业务，未实施那些根据本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需买方同意的事项，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目标公司按以往惯例正常经营业务中的资产转移、分配现金股利、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公司间协议而产生的现金支付外，其他协议约定的涉及从目标公司转让给卖方或其子公司（目标公司除外）的权益、资产转让行为，不会且合理预期也不会给目标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负债（包括负面的税务影响）。

## 12、资产充足

除了《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除外资产，目标公司的资产、财产和权利，与根据本协议约定将由卖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转让或租赁给目标公司的财产以及按照附属协议由卖方提供的服务和将授予买方的其他权利，将构成必要且充分的全部权利、财产和资产，足以使买方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后立即以与卖方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前六个月内所有主要方面以相同的方式进行经营业务。

## 13、许可

目标公司拥有由政府实体颁发全部重要的国家、州、地方及境外许可、批准、执照、授权、证书、权利、豁免和命令（统称“许可”），该等许可为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运营业务所必需，或对自有物业土地部分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以及对其财产和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所需。全部该等许可，如法律要求，皆在有效期内，没有被取消、终止或撤销的情形，且如法律要求，已被更新（或可更新）并保持有效。目标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许可。除非未曾或经合理预期不会单独或累计对目标公司业务或目标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未决的或，就卖方所知，可能潜在的将修改、暂停、废除、撤销、终止或以其它方式限制任何此类许可的法律程序或索赔。

### （四）买方主要陈述与保证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交割日买方向卖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组织和资质

买方是根据特拉华州法律合法组建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权限,以拥有、租赁和经营其财产,并从事其目前经营的业务。买方在对其目前正在运营的业务有资质要求的各个辖区内,对其资产的所有权或经营权或业务开展上均具有相应的资格,且作为外国公司,除非,不具有该资质或不良存续也不会单独或共同被合理预期为对买方完成本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 2、融资

买方已经向卖方交付了真实、完整并已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的贷款人承诺函的副本,以及已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的费用函,以及任何与贷款人承诺向买方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务融资相关的附件、附函、附录、补充条款、条款清单和其他协议。

## 3、充足的资金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买方有足够的直接可用资金以支付基础交易对价,并且将在交割时在中国境外持有足够的直接可用资金以无任何阻碍的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并支付买方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补充协议所产生的初始购买价格或任何费用,并且在交割时将拥有履行其在本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资源和能力;

(2) 买方已经并且将一直,在本协议签署日直至以下时间之一:(1) 根据本协议买方应支付终止费用之时,或(2) 本协议不需要买方支付终止费用的情形被终止之时,拥有充足的直接可用的且在中国境外可自由兑换成美元以支付买方终止费用的资金,且就在中国境外支付本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买方终止费用无需获得任何政府实体的批准。

## (五) 特定契约

### 1、过渡期安排

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止,除非在本协议另有约定,如卖方披露函所述,除非经买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的要求,卖方应当并促使相应子公司继续按以往惯例正常经营目标公司业务,尽合理努力保证目标公司业务完好并维护与目标公司业务往来中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人员的关系。在不影响前述规定一般适用性的情况下,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或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且不得使其子公司从事本协议约定禁止事项。

## 2、人员安排

(1) 交割之时及之前,卖方应当或应当促使其关联方采取一切必要的商业合理措施,将受雇于除目标公司外的其他卖方主体的目标公司雇员的雇佣关系转让给目标公司,前提是,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在卖方实体的业务雇员受雇佣的辖区内存续。除非买方另行同意,卖方或其子公司应对相关雇员因终止、解雇、裁员、通知、变更控制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买方应该,或依据适用法律的进一步许可及本协议相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商业合理措施,继续在交割前受雇于目标公司的业务雇员的雇佣关系;但是,这里所包含的任何内容都不能保证任何留职雇员将来的工作;

(3) 交割前,卖方可以为目标公司雇员设定留置安排。卖方应给予买方合理的机会在不少于交割日前的 10 个工作日审查留置安排的重要条款,并善意考虑买方的任何意见。除非留任安排里有明确约定或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负担留置安排项下的全部支出。

## 3、交割前某些知识产权转让

交割前,卖方应当或应当促使其关联方将披露函指定的知识产权以零对价转让给目标公司,且不会或合理预计不会给目标公司造成重大负债(包括负面的税务影响)。

## 4、公司间的协议终止

不晚于交割日生效,卖方将终止或促使其子公司(包括目标公司)终止任何和全部订立于卖方及其其他子公司和目标公司之间订立的公司间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5、公司间账户,剥离费用

在交割日之时或之前,卖方及其子公司(不包括目标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公司间账户和公司间负债(在营运资本净额定义中列为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正常贸易应收款和贸易应付款除外)应当解决完毕;

除非买方另行同意,剥离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 6、融资安排

(1) 买方应当并应当促使其代表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一切行动, 尽快在交割前完成或促使完成在安排及获取融资中的一切必要事项;

(2) 卖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各目标公司尽其合理的最大努力, 在其合理要求下与买方进行合作, 努力完善融资。

## 7、股东会决议

买方应尽力促使东山精密召开股东大会, 并得到股东大会对于相关购买协议的批准。

## 8、不动产

(1) 本协议签署后, 卖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去完成本协议中规定的不动产转让计划。卖方应合理将不动产转让的进展更新给买方, 买方有权合理反对任何不符合不动产转让计划的作为和不作为的情形, 除非相关的作为和不作为的情形是政府部门要求的。任何因执行不动产转让计划所产生的第三方税费将由卖方承担;

(2) 若交割日前, 不动产转让计划中的资产转让程序未完成, 相关方将通过租赁的形式使用相关不动产, 并维持租约有效直至相关不动产转让程序完成; 同时, 各方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 保持着善意互相协作尽快完成不动产的转让; 相关不动产转让完成前, 相关方不得随意处置相关资产;

(3) 若由于不能申诉的行政决定导致不动产转让计划无法完成, 或虽然交易双方已尽其商业上合理努力, 但无法在交割日后五年内完成不动产转让计划中的资产转让, 交易双方同意: ①交易双方在不动产转让计划中的义务得到豁免; ②相关租赁协议将通过续约持续到相关资产产权证书上规定的有效期到期为止。

(4) 各方承认并同意, 各方之间除已经同意或在本协议中列明的款项之外, 不动产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 但与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任何政府实体征收的税项应

由卖方承担。

## （六）税务事项

自交割后开始，在没有重复计算的情况下，卖方同意向买方赔偿并使其免受因以下方面造成的所有损失：（1）目标公司除外税项，或（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存在的，本协议列明与税务事项相关的陈述和保证任何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情况；但是，以下情形卖方无义务向买方赔偿：（1）因为目标公司在交割日之后的日常业务经营而产生的对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当天征收的任何税款，（2）因买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在交割当日或之后的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行为或交易而产生的向目标公司收取的任何税款，（3）因买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承诺或协议而产生的任何税款，（4）买方根据本协议指定条款应该承担的转让税款，以及（5）初始购买价格调整而产生的任何税款。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税务事项。

## （七）交割条件

### 1、一般条件

（1）本协议拟议交易的完成不得被任何具有适格管辖权的政府实体所制定、颁布或执行的现行有效的适用法律所禁止、阻止或视为非法，且不存在任何来自有适格管辖权的政府实体的试图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碍本协议拟议交易的完成的未决的诉讼；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 （3）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4）获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的批准。

### 2、买方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

- （1）卖方的陈述和保证应真实且准确的；
- （2）在交割日之前或当天，卖方及其相应的关联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履行或遵守了本协议要求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义务、协议和承诺；
- （3）卖方应交付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文件；
- （4）未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5) 卖方及其其他子公司和目标公司之间订立的公司间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交割时目标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至少 2,000 万美元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3、卖方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

(1) 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应真实且准确的;

(2) 在交割日之前或当天, 买方以及母公司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履行或遵守了本协议要求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义务、协议和承诺;

(3) 买方应交付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文件。

### (八) 终止条款

#### 1、当发生如下情形时, 该购买协议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

(2) 买方条件未成就: 若卖方违约或违反其陈述或保证, 或者卖方存在未能履行或未能遵守本协议中包含的约定或合意的行为, 这种违约、违反陈述和保证或者未能履行或未能遵守导致买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无法满足, 且该等违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

(3) 卖方条件未成就: 若买方违约或违反其陈述或保证, 或者买方存在未能履行或未能遵守本协议中包含的约定或合意的行为, 这种违约、违反陈述和保证或者未能履行或未能遵守导致卖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无法满足, 且该等违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

(4) 有一项由具有管辖权的政府实体发布的最终、不可上诉的生效命令禁止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易, 或者如果有任何可适用的法律将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易认定为非法或者被禁止的;

(5) 相关交割行为未在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完成, 在适用的情况下可额外延长三个月;

(6) 相关交割条件均已满足, 但买方或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割;

(7) 本次交易未得到东山精密股东大会的批准。

#### 2、终止费用

(1) 如果买方因卖方违反卖方陈述、保证、承诺、协议导致买方条件未成就且未在《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而终止本次交易,或相关交割条件已满足但卖方未完成交割,而终止本次交易,则卖方向买方支付 1,375 万美元终止费;

(2) 当以下情形发生时,买方向卖方支付 1,375 万美元终止费:

①如果卖方因买方违反买方陈述、保证、承诺、协议导致卖方条件未成就且买方未在《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而终止本次交易,或卖方因相关交割条件已满足但买方未完成交割,而终止本次交易;

②本协议因在签署日后一年内(在适用的情况下可额外延长 3 个月)未完成交割而被终止,且在终止之日买方未能取得中国监管审批、存在任何政府实体正在进行的意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交易的诉讼、未能取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③由于存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最终的、不可上诉的命令;

④本次收购不能获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 (九) 赔偿条款

### 1、赔偿

#### (1) 卖方赔偿

卖方应向买方、买方的关联方(在交割之后还包括目标公司)及其各自的代表、股东、成员赔偿并使其免受来自以下方面的所有损失:卖方违反本协议相关陈述与保证或相关陈述与保证是不准确的,卖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交割前或交割后承诺,卖方未偿付的或在最终购买价格的计算中未被体现的任何交易费用。

#### (2) 买方赔偿

买方应向卖方、卖方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表、股东、成员赔偿并使其免受来自以下方面的所有损失:买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交割前或交割后承诺。

#### (3) 赔偿限制

①在任何情况下,若一个或基于同一事实的一系列索赔所造成的损失总额不超过 34,375 美元,则该等损失不得计入依据本协议 9.2 (a) (i)、(ii) 或 (v) 条可索偿的损失。除非前述项下所有索赔的合格损失的总额超过了 137.5

万美元,在超过 137.5 万美元时,赔偿方的赔偿义务为超过 137.5 万美元的部分;

②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赔偿方依据第 9.2(a)(i)条应赔付的责任总额不应超过 3,437.5 万美元,或任何赔偿方依据第 9.2(a)(ii)和(v)条应赔付的法律责任总额不应超过 3,437.5 万美元;

③任何情况下赔偿方依据本协议应赔付法律责任总额不应超过最终购买价格,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④尽管有上述规定,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上述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欺诈、明知或任何蓄意不当行为的情况;

⑤双方无义务在适用的存续期届满后仍然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赔偿任何对方受偿人或使其免受损失,除非在该等存续期届满或终止后的第 120 天前,受偿方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向赔偿方交付了关于该等赔偿请求的索赔通知;

⑥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各方在税务方面的任何及所有赔偿问题中的权利和义务均受第六章“税务事项”规制,且除本章条款有明确规定外,本章条款不适用于任何依据第六章“税务事项”提起的索赔请求。

## 2、其他环境赔偿程序

遵循本协议相关条款限制规定,卖方应向买方赔偿并使其免受因交割日或之前目标公司经营活动中如下事项所造成的损失:(1)违反环境法律;(2)因释放、暴露污染物或其他环境污染行为而导致环境法律项下的调查、救济,或导致第三方索赔。卖方对交割前环境条件的赔偿义务应维持到交割日之后的 24 个月届满,除非在该日的第 120 天之前,买方按照相关规定向卖方提供书面通知。

## 二、《股份购买协议》之主要附属协议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交割时,FLEX 与 MFLX 或其指定的公司将签订如下主要协议:

### (一) 知识产权协议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卖方同意授予买方指定知识产权的非独占的使用许可,买方同意授予卖方指定知识产权的非独占使用许可。《知识产权协议》中对买卖

双方分别授予对方指定知识产权非独占许可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主要内容包括: 买方许可、卖方许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实施和维护、陈述与保证、债务限制、保密等。

## (二) 交割后过渡期服务协议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 为确保目标公司交割后有序过渡给买方, 买卖双方于交割后过渡期内将向对方提供一定的服务。《交割后过渡期服务协议》中对过渡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主要内容包括: 过渡期内的服务种类、服务的标准、服务管理、人员安排、费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IT 服务、保密、服务期限等。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一) 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山精密将充分发挥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优势互补，提升东山精密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东山精密的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经营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 1、东山精密与目标公司市场和渠道互补、共用客户资源实现销售协同

东山精密业务涵盖精密金属制造和精密电子制造两个领域，其中精密金属制造业务包括精密钣金和精密铸造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精密电子制造业务包括 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液晶电视、小间距 LED 显示屏等。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A 公司、华为、小米、OPPO、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安弗施、贝尔阿尔卡特等。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 PCB 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

东山精密现有产品主要用途和下游应用领域与目标公司具有相似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可以共享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借助共有的销售平台与营销网络打通全球市场。

#### 2、公司与目标公司产品和技术互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制造服务

东山精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直致力于综合利用精密金属和精密电子两方面业务资源，为客户提供最终产品的“一站式”制造服务。公司子公司 MFLX 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FPC）和柔性电路组件（FPCA）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

产品为柔性电路板，Multek 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覆盖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的全系列 PCB 产品组合，迅速丰富公司 PCB 产品结构，提升公司 PCB 业务整体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同时，公司将加强现有通信设备产品、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产品与 Multek 的 PCB 产品的共同研发、设计，并开发一体化的组装、配送等配套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一站式的精密制造服务。

### 3、公司与目标公司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互补，东山精密的国际化经营进一步深化

东山精密自登陆资本市场以来已建立起完整规范的管理体系，管理团队拥有较为丰富的国际视野。2016年，东山精密完成MFLX的收购，东山精密通过管理文化、管理理念、管理方式的融合调整，促进了东山精密企业管理水平的跨越式提升，也为本次收购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东山精密已经成为一个在优质资产并购、产业整合上具有实战经验优势，经营和投资走向国门的大型国际化、集团型公司。

Multek在电子行业领域已深耕多年，其生产制造基地位于珠海，销售网络遍布全球，拥有丰富的生产和全球运营管理经验。通过本次收购，在东山精密现有的国际化经营优势的基础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东山精密的国际声誉，完善和优化公司现代企业管理模式，促进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

#### （二）全面覆盖 PCB 软、硬板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PCB 领域的行业地位

2016年7月，公司完成对专业从事FPC业务的MFLX公司的收购，成为柔性线路板行业最大的民族企业。FPC属于PCB的一种，随着通信产业的发展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的加速，在PCB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Multek主要产品包括硬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多种领域。目标公司在硬性电路板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能够有效填补东山精密在硬性电路板领域的业务空白。本次收购后，目标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

PCB 制造商之一，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国家。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PCB 领域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在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的影响力。

### **(三) 扩大海外市场，进一步多样化下游行业和客户群，提升东山精密 PCB 业务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目标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销售服务团队提供销售及售后服务。目标公司的客户质量较高，主要客户包括多家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本次交易的达成将有助于东山精密扩大在海外市场的业务覆盖，完善国际化布局，为东山精密扩大海外高端客户群体奠定基础。

本次收购之后，目标公司分布于电信设备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及科技行业的客户群将并入东山精密现有的PCB客户群，不同行业之间的关联性较低，能有效抵御单个行业的周期波动，通过在细分行业和每一行业的细分客户两个维度来进一步多样化客户群体。由于目标公司的客户群具备良好的广度和深度，PCB客户和行业集中度相对平均，东山精密能够进一步提升抵御某一客户需求变动风险的能力，稳健经营，为未来业绩增长储备动能。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目标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目标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3,907.98 万美元、46,641.33 万美元、33,836.35 万美元，净利润分别为 59.46 万美元、1,181.75 万美元、1,101.34 万美元。2016 年度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目标公司下游客户因自身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对目标公司采购数量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目标公司主要客户被收购兼并，导致对目标公司采购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营收规模将得以提升，同时，若目标公司能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东山精密合并口径净利润将有一定的上升。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整合顺利，良好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东山精密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经营业绩，

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从而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公司完成本次交易需支付的交易费用主要包括支付给律师、咨询机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费用，预计费用为 2,500 万元至 3,500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自筹资金来源包括并购贷款、过桥贷款、自有资金等，若考虑收购当年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将支付的交易费用和融资财务费用，短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提高也可能未能及时得到反映。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FLEX与东山精密、东山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东山精密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东山精密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东山精密下属子公司，东山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除东山精密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六、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形及其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 1、买方可能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 (1) 交割日前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形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①买方违反买方陈述、保证、承诺、协议导致卖方条件未成就且买方未在《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纠正；

②本次交易相关交割条件已满足但买方未完成交割；

③本协议因在签署日后一年内（在适用的情况下可额外延长 3 个月）未完成交割而被终止，且在终止之日买方未能取得中国监管审批、存在任何政府实体正在进行的意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交易的诉讼、未能取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④因买方原因导致存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最终的、不可上诉的命令；

⑤本次收购不能获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若因上述情形而导致卖方终止本次交易，买方将支付卖方 1,375 万美元的终止费。

### (2) 交割日后可能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交割日后，买方违反了任何买方交割前承诺或买方交割后承诺；买方交割前承诺指买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在交割前或本协议终止前依据本协议条款进行履行的任何承诺或协议；买方交割后承诺指需要在交割后或本协议终止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承诺和协议。

若因上述情形，买方需赔偿给卖方造成所有损失金额，但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最终购买价格。尽管有上述规定，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上述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欺诈、明知的或任何蓄意不当行为的情况。

## 2、卖方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形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 (1) 交割日前可能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①卖方违反卖方陈述、保证、承诺、协议导致买方条件未成就且未在《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纠正；

②本次交易相关交割条件已满足但卖方未完成交割。

若因上述情形而导致买方终止本次交易，卖方将支付卖方 1,375 万美元的

终止费。

(2) 交割日后可能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① 卖方违反卖方陈述与保证或该等陈述与保证不准确（不包括根本性陈述与保证、环境陈述与保证、税务陈述与保证）；

② 卖方违反环境陈述与保证或该等陈述与保证不准确；

③ 卖方违反根本性陈述与保证或该等陈述与保证不准确；

④ 卖方违反了任何卖方交割前承诺或卖方交割后承诺；卖方交割前承诺指卖方陈述与保证（除了根本性陈述保证、环境陈述与保证以及税务陈述与保证）以及卖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在交割前或本协议终止前依据本协议条款进行履行的任何承诺或协议；卖方交割后承诺指需要在交割后或本协议终止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承诺和协议；

⑤ 因交割日或之前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如下事项所造成的损失：违反环境法律；因释放、暴露污染物或其他环境污染行为而导致环境法律项下的调查、救济，或导致第三方索赔；

⑥ 卖方未偿付的或在最终购买价格的计算中未被体现的任何交易费用；

⑦ 违反本协议第 6 条税务事项相关规定。

卖方因赔偿上述情形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受以下限制：

若因上述①、②、⑤项违约情形，在任何情况下，若一个或基于同一事实的一系列索赔所造成的损失总额不超过 3.4375 万美元，则该等损失卖方无需赔偿。除非前述项下所有索赔的合格损失的总额超过了 137.5 万美元，在超过 137.5 万美元时，卖方的赔偿义务为超过 137.5 万美元的部分；

在任何情况下，因①项违约情形，卖方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 3,437.5 万美元，因②和⑤项违约情形，卖方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 3,437.5 万美元；

任何情况下卖方依据本协议应赔付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最终购买价格，但因④、⑥、⑦项违约情形不受该等限制；

尽管有上述规定，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上述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欺诈、明知或任何蓄意不当行为的情况。

(二) 因买方原因触发终止条款的相关赔偿费用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在因买方原因触发终止条款的情形下，若满足买方向卖方支付终止费的情形，则公司的相关赔偿费用为 1,375 万美元的终止费。该终止费构成买方及其关联方对卖方进行的唯一的和仅有的救济（包括法律、衡平法、合同法、民事侵权法或其他法律），此救济是基于因本协议拟议交易未能完成而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和损害，或者因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或由本协议、与本协议及相关的承诺函、协商、执行或履行，构成该终止或拟进行的交易的基础有关的事宜引起，或直接或间接与之相关。

根据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上述终止费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8,984.53 万元。上述终止费金额将在发生的当期计入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并相应降低上市公司当期的净利润。

## 七、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情况及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中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因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有待专业机构的进一步评估确认，因此，目前上市公司不能准确计算商誉的具体金额。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购买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净资产一致，对商誉的初步估算如下：标的公司购买日的账面净资产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 16,855.35 万美元为基础，并考虑债转股和债务豁免、过渡期损益、资产转让等因素对账面净资产的影响和可能影响评估增减值的因素，以及交易对方在交割前对标的公司根据“无现金无负债”原则的调整后，预估约为 25,000 万美元（注：该估算金额不构成对购买日的公司净资产的财务预测或财务承诺），东山精密支付的合并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

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预估约为 4,250 万美元。根据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上述估算的商誉金额折合人民币 27,770.35 万元。

标的公司账面资产中有较多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由于上述资产取得时间较长,其账面价值与最终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影响商誉金额。上述商誉测算金额为估计数,最终商誉金额需待确认购买日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后确定。

## (二) 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为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特设定以下假设,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①因标的公司审计尚未完成,无备考财务数据,本次敏感性分析中上市公司净利润不考虑标的公司业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产生的影响;

②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度完成交割;

③假设上市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619.36 万元相同(注:该预估金额不构成对上市公司 2018 年的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④假设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测算商誉在未来可能的减值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减值比例	商誉原值(测算值)	减值金额	假定的 2018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考虑商誉减值后的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金额	变动比例
10%	27,770.35	2,777.04	52,619.36	49,842.32	-5.28%
30%	27,770.35	8,331.11	52,619.36	44,288.25	-15.83%
50%	27,770.35	13,885.18	52,619.36	38,734.18	-26.39%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年度例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的计提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上述商誉减值的敏感性分析相关测算均为基于相关假设的估算结果,若最终实际出现商誉减值,以未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载明的结果为准。

##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 (一) 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 2、FLEX董事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履行股东大会等其他审议程序；
- 3、2018年4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1号)，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 (二) 尚需履行的备案或批准程序

本次尚需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东山精密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 3、江苏省发改委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
- 4、商务主管部门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相关备案；
- 5、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银行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上述《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向银行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作为审核材料。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并将在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积极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

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收购 Multek 尚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东山精密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3、江苏省发改委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

4、商务主管部门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相关备案；

5、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收购无法获得批准，本次收购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 2、损失终止费的风险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如果本次收购的终止是由于下述原因：

1、如果卖方因买方违反买方陈述、保证、承诺、协议导致卖方条件未成就且买方未在《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而终止本次交易，或卖方因相关交割条件已满足但买方未完成交割，而终止本次交易；

2、本协议因在签署日后一年内（在适用的情况下可额外延长 3 个月）未完成交割而被终止，且在终止之日买方未能取得中国监管审批、存在任何政府实体正在进行的意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交易的诉讼、未能取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 3、由于存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最终的、不可上诉的命令；
- 4、本次收购不能获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则公司需支付 1,375 万美元的终止费。

若发生触发终止费的情况，上述费用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年度例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的计提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

### 4、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东山精密下属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目标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商业惯例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收购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5、本次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公司拟通过并购贷款、过桥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由于涉及金额较大，若融资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则公司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并损失终止费的风险，此外，上述融资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对于公司的资金运作、财务管理提出较高要求，利息费用支出对于公司经营绩效影响亦较大。

### 6、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目标公司评估或估值尚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为依据，收购价格由东山精密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与交

易对方协商确定,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公司将聘请评估或估值机构为目标公司股东权益出具评估或估值报告。上述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结果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关注相关的差异风险。

## 7、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标的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熟悉业务的具备较高素质的核心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有积极的正面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在薪酬制度、培训和晋升机制以及其他方面保持吸引力,促进核心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但若核心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则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 目标公司经营风险

### 1、目标公司税收风险

2006年,珠海税务机关发起了对目标公司中的珠海超毅电子和珠海德丽科技转移定价检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项检查尚未结束;2015年,毛里求斯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了针对毛里求斯超毅2012到2014财年纳税申报表的检查;2017年,香港税务主管机关发起对香港超毅一项税前抵扣事项的检查,香港超毅已对香港税务机关的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收到税务机关的进一步意见。

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对目标公司相关的税收事项进行了陈述和保证并对赔偿责任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9、税项”的内容)以及“(六)、税务事项”),若在交割日后因上述事项而导致买方产生的损失将由交易对方赔偿。

虽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目标公司因交割日前的相关税务事项可能引致的相关损失已约定由交易对方赔偿,但若未来相关税收风险发生,将可能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房屋建筑产权瑕疵风险

目标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目标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补办相关产权证书。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对方 FLEX 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对于任何有产权瑕疵的建筑,自各目标公司首次使用和/或占用任何该等建筑或其任何部分之日起,该等目标公司不存在因产权瑕疵被政府实体中断或干扰其正常业务经营,亦未被政府实体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者就卖方所知的可能发生的谴责程序,可能会阻止或者严重妨碍目标公司按照其现有使用目的使用目标公司自有物业。”若 FLEX 因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相关陈述与保证是不准确的,导致买方遭受损失,FLEX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尽管如此,目标公司仍存在由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改正、强制拆除等处罚,并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3、环保处罚风险

目标公司的生产过程涉及到蚀刻、电镀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和噪声。报告期,目标公司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若干责令改正和罚款处罚,虽然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未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害,且目标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能够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同时《股份购买协议》就环保问题对 FLEX 因承担的责任进行了约定,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给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及触犯环保相关的法规的风险,从而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收购后客户流失风险

目标公司在与部分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涉及了控制权变更条款,如果收购完成后,不能和这些客户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目标公司销售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公司将择机与目标公司的现有主要客户展开沟通,确保客户关系的维持和平稳过渡。尽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持客户关系,本次收购后,仍然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 5、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目标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3,907.98万美元、46,641.33万美元、33,836.35万美元,净利润分别为59.46万美元、

1, 181.75 万美元、1, 101.34 万美元, 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特定客户自身战略调整等原因, 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目标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销售策略, 合理进行产能分配, 加强客户开拓, 以提升目标公司经营业绩, 但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波动风险。

## 6、全球运营风险

目标公司由位于珠海的工厂生产产品并销往世界各地, 全球运营可能会涉及经济、政治及其他相关风险, 包括: 政治动荡, 恐怖袭击, 地区经济不稳定, 外汇管制, 进出口监管, 劳工行为的变化, 知识产权保护不足, 商业惯例和文化差异, 税收政策变化, 自然灾害, 公共健康事件等。

## 7、科技进步及产业变化风险

印刷电路板是融合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高科技行业, 具有产品品种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制造工序众多的特点, 同时, 印刷电路板下游行业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较快, 因此只有具备很强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工艺技术的企业才能够适应电子产品不断创新变化的发展趋势。

目标公司目前的研发技术水平能够满足现有产品需求, 如果目标公司不能及时研发出新的技术满足市场需求, 或者新工艺和产品功能不能得到客户的认证, 目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 8、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印刷电路板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 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要使用印刷电路板, 不可替代性是印刷电路板制造行业得以长久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印刷电路板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产业的各终端领域, 如通信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未来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回落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等不利因素, 公司的盈利情况仍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 其他风险

#### 1、公司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业务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对公司管理团队国际企

业管理经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在未来期间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能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存在相关整合计划因缺乏有效执行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如果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不能迅速跟进,将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收购将以美元现金支付全部收购对价,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给本次收购带来汇兑风险。

同时,由于目标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等外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伴随着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三人已出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Flex Ltd. 下属的 PCB 制造业务，具体包括位于中国珠海、香港和毛里求斯的 11 家主体，合称 Multek。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与 Multek 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均提交董事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

待相关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 股东大会表决和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审议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同时,公司也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并予以披露。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 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可分配利润的10%，可分配利润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孰高的原则确定。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殊情况是指：

-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 2、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时；
- 3、发生金额占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 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 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 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自查范围具体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在本次东山精密股票本次交易停牌日即2018年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预案签署日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买卖日期	交易情况	身份备注
费莉霞	2017-07-27	卖出 500 股	公司监事费利剑的姐姐
天风证券自营账户	2017-11-23	卖出 200 股	独立财务顾问
林奕招	2017-12-25	买入 14,400 股	会计师项目成员林贵旋的父亲
	2017-12-26	买入 400 股	
	2018-01-02	卖出 10,800 股	
	2018-01-04	卖出 4,000 股	
	2018-01-08	买入 400 股	
	2018-01-11	卖出 400 股	
刘念华	2017-08-22	卖出 200 股	德勤咨询项目成员刘盼妮的父亲
陈蔚	2017-11-14	买入 200 股	融资机构招商银行经办人员温稚寅的配偶
	2017-11-15	卖出 200 股	
徐世玲	2017-08-24	卖出 1,500 股	融资机构招商银行经办人员虞宁的母亲
	2017-11-23	卖出 8,500 股	
黄育苗	2017-09-13	买入 3,000 股	融资机构建设银行经办人员陈燕的配偶
	2017-11-17	卖出 3,000 股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人员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1) 费利剑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姐姐费莉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费莉霞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费莉霞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天风证券出具声明如下:“经自查,在买卖东山精密股票时及在此之前,本公司自营部门、资管部门均未参与东山精密重大资产购买之相关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买卖股票是基于本公司自营部门、资管部门对东山精密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东山精密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自身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山精密股票交易,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并且,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门和自营部门、资管部门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3) 林贵旋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林奕招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

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 刘盼妮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德勤咨询于2017年6月8日同东山精密签订服务合同后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亦自上述日期之后被选派加入服务团队之时方才获知该等重组事宜。本人父亲直到本次东山精密由于重组事宜停牌后才获悉该等重组事宜。因此，在东山精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父亲刘念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父亲刘念华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刘念华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 温稚寅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陈蔚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

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 虞宁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徐世玲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7) 陈燕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黄育苗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六、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因公司拟收购 Mutek，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



段为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山精密，股票代码：002384）、中小板综指（399101）、申万电子零部件制造指数（850852）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涨跌幅
东山精密股价	28.30	25.99	-8.16%
中小板综指（399101）	11,289.89	11,450.21	1.42%
申万电子零部件制造指数（850852）	5,797.87	5,499.87	-5.14%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指（399101）、申万电子零部件制造指数（850852）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9.58%与-3.02%，东山精密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 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第九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山精密的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我们同意此次重大资产购买。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备案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袁氏父子，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属于重组上市。

(五)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构成关联方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形，目前也不涉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产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构成关联方的其他情形。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本次交易的融资方案中,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富根、袁永刚和袁永峰提供担保措施, 上述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其中, 袁氏父子对本次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无需上市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受益之交易,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担保增信措施能够提升上市公司资信,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 本次交易方案中, 设定了终止条款, 并约定了终止费。终止费条款的设定和触发条件符合国际并购的商业谈判惯例, 对促成本次交易能够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终止费的金额占交易总价的比例约为 5%, 较为合理,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 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 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为依据, 收购价格由东山精密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与 FLEX 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后, 公司能够充分完成或达到本次收购的目的, 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调整机制是交易标的市场价值的公允、合理反映。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及调整机制公允、合理。

(十)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 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总体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作为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交易方案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国际并购中通行的惯例相一致,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应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挥规模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或估值机构的审计、评估或估值。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袁永刚

袁永峰

赵秀田

冒小燕

王旭

单建斌

罗正英

姜宁

高永如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